

云南省WTO/TBT

YUNNAN WTO/TBT NEWS IN BRIEF



简讯

齐心协力
共抗疫情



2020年
总第60期

1期

疫情防控用品标准公开

——云南省标准化研究院为你梳理“护具标准”

在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云南省标准化研究院整理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呼吸防护用品、体温计、消毒产品等防护用品的国家、行业

标准,各产品生产销售企业、社会公众可登陆云南省标准化信息传递服务平台(www.ynstdinfo.net)进行免费查询下载。

分类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呼吸防护用品	GB 2626-2006	呼吸防护用品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GB 19083-2010	医用防护口罩技术要求
	GB/T 32610-2016	日常防护型口罩技术规范
	YY 0469-2011	医用外科口罩技术要求
	YY/T 0969-2013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体温计	GB 1588-2001	玻璃体温计
	GB/T 21416-2008	医用电子体温计
	GB/T 21417.1-2008	医用红外体温计 第1部分:耳腔式
	YY 0785-2010	临床体温计 连续测量的电子体温计性能要求
	JJG 111-2003	玻璃体温计
	JJG 881-1994	标准体温计
	JJF 1226-2009	医用电子体温计校准规范
	JJF 1412-2013	临床用变色体温计校准规范
消毒产品(有效物质)	GB/T 26366-2010	二氧化氯消毒剂卫生标准
	GB/T 26367-2010	胍类消毒剂卫生标准
	GB/T 26368-2010	含碘消毒剂卫生标准
	GB/T 26369-2010	季铵盐类消毒剂卫生标准
	GB/T 26370-2010	含溴消毒剂卫生标准
	GB/T 26371-2010	过氧化物类消毒剂卫生标准
	GB/T 26372-2010	戊二醛消毒剂卫生标准
	GB/T 26373-2010	乙醇消毒剂卫生标准
	GB/T 27947-2011	酚类消毒剂卫生要求
	GB/T 36758-2018	含氯消毒剂卫生要求
消毒产品(用途)	GB 27953-2011	疫源地消毒剂卫生要求
	GB/T 27949-2011	医疗器械消毒剂卫生要求
	GB 27948-2011	空气消毒剂卫生要求
	GB 27950-2011	手消毒剂卫生要求
	GB 27951-2011	皮肤消毒剂卫生要求
	GB 27954-2011	粘膜消毒剂通用要求
	GB 27952-2011	普通物体表面消毒剂的卫生要求
消毒方法及检验	WS/T 367-2012	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
	WS 628-2018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消毒技术规范》(2002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2005版)		
其他防护用品	GB 19082-2009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技术要求
	GB 14866-2006	个人用眼护具技术要求
	YY/T 1498-2016	医用防护服的选用评估指南
	GB 7543-2006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
	GB 10213-2006	一次性使用医用橡胶检查手套
	GB 24786-2009	一次性使用聚氯乙烯医用检查手套
	GB/T 24787-2009	一次性使用非灭菌橡胶外科手套
	GB 28881-2012	手部防护 化学品及微生物防护手套
	GB 15979-2002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YY/T 0616.1-2016	一次性使用医用手套 第1部分:生物学评价要求与试验
	YY/T 1633-2019	一次性使用医用防护鞋套
	YY/T 1642-2019	一次性使用医用防护帽

内部资料 · 免费交流

总顾问：张锦林

顾 问：彭 琪

编委会

主 任：林云付

副 主 任：崔晓云 唐天林 李建宏

张祖宏

主 编：邱晓燕

编 委：康燕妮 李宝珠 李 宁

王培涌 朱 荣 杨立昊

李建春

主管单位：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办单位：云南省标准化研究院

WTO/TBT 云南咨询点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 1305 号

邮 编：650228

电 话：0871-64326057

传 真：0871-64326056

邮 箱：258520600@qq.com

出版日期：2020 年 3 月

各位读者：

2020 年第 1 期（总第 60 期）《云南省 WTO/TBT 简讯》和大家见面了。在本期重点关注中，报道了《全国标准化工作会议在京召开》，以及《云南省 2019 年省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座谈会在昆明召开》、省标准化研究院《开辟厂商识别代码注册“绿色通道”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的情况进行了报道；在“一带一路·专题”板块中，本期报道了《习近平同昂山素季会谈：中缅经济走廊建设是双方共建“一带一路”的重中之重》、《2019 年云南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贸易额达 1628.1 亿元》的相关情况；在研究观点中，报道了《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倒逼我国农产品标准水平提升研究——以云南高原特色农产品为切入点》；在简讯方面，重点关注了东盟、欧盟、美国等国家的各类简讯。为了使简讯的内容更具可读性，编辑部工作同志对重要的简讯和内容做了背景知识介绍或评论。欧盟食品和饲料快速预警系统（RASFF）通报中，报道了 2019 年 11 月、12 月和 2020 年 1 月我国食品和饲料企业出口欧盟受阻情况；在“WTO/TBT 通报”板块，对近期 WTO/TBT 的通报进行了重点报道，希望您能关注。

本刊作为内部交流资料，免费向我省各级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规模以上出口企业以及全国各 WTO/TBT 咨询工作站发放。欢迎各地各部门的专家、学者和广大质量、标准化工作者积极投稿。也欢迎各出口企业对出口贸易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以及经验和做法通过本刊广泛交流，真诚希望各界人士对本刊多提宝贵意见，在此，编辑部全体人员深表感谢！

编辑部
2020 年 03 月 25 日



CONTENTS

目 录

03 重点关注
全国标准化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06 一带一路·专题
习近平同昂山素季会谈：中缅经济走廊建设是双方共建“一带一路”的重中之重

09 研究观点
东盟、欧盟、美国、其他

14 WTO/TBT新闻快讯

33 欧盟食品和饲料快速预警系统（RASFF）通报

39 WTO/TBT通报

全国标准化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1月19日，全国标准化工作会议在京召开。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国家标准委主任田世宏出席会议并作工作报告。民政部副部长高晓兵、全国工商联副主席鲁勇、国际电工委员会（IEC）主席舒印彪出席会议并讲话。中国标准化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邬贺铨、副主任委员张纲出席会议。

田世宏强调，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标准化工作，高质量发展对标准化提出新要求，全球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给标准化带来重大机遇和挑战，面对新形势、新要求，要更加注重标准化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更加注重标准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更加注重标准化的全方位开放，更加注重标准化对市场监管的有效支撑。

田世宏指出，2019年标准化工作砥砺前行，在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

的标准体系、标准实施与监督、标准化管理、标准国际化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十四五”谋篇布局之年，是提升标准化治理效能之年。要强化顶层设计，提升标准化工作的战略定位；要深化标准化改革，提升标准化发展活力；要加强标准体系建设，提升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能力；要参与国际标准治理，提升标准国际化水平；要加强科学管理，提升标准化治理效能。

中央网信办、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有关人民团体以及行业协会标准化工作部门负责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部门标准化工作负责人，市场监管总局有关司局和直属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云南省2019年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座谈会 在昆明召开

12月19日，2019年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座谈会在昆明召开，我省22家国家和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负责人、省标准化研究院专家和省局标准处负责同志近40人参加，会议围绕以下内容进行了座谈交流。

一是通报了我省标准化工作的亮点和成绩以及省标准化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相关情况，重点就标准协作、标准走出去，与省科技厅探索建立技术创新与标准化互动支撑顶层设计；鼓励企业把专利、自主创新的技术和标准相结合；依托云南省标准化研究院、云南省社会科学院、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探索性开展泰国、越南、老挝等区域国家标准互联互通国际合作；积极争取将“澜沧江-湄公河区域国际合作标准化问题研究”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等基本情况及构想进行了交流。

二是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标准备案工作的通知》（市监标创[2019]48号）文件精神，就地方标准清理废止工作进行了安排，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通知的要求，对现行有效需要废止的地方标准开展清理，并对清理程序，时间节点，方法步骤提出了明确的要求，确保按行业领域地方标准废止、修订工作如期完成。

三是林业、农业、花卉、烟草等4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作了重点交流发言，围绕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管理、能力提升、履职情况、工作思路，加强标准的技术审查、把关，加强标准化方面的教育和普及，培养专业标准化技术人才，及时跟踪本专业领域科技发展最新动态，做好行业领域内标准的宣贯、推广，制（修）订等工作进行了深入讨论。



开辟厂商识别代码注册“绿色通道”，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为确保疫情防控用品快速进入市场，云南省标准化研究院迅速采取措施，开辟厂商识别代码注册业务办理“绿色通道”，为疫情防控用品生产企业提供高效快捷服务，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厂商识别代码是国际通用的商品标识系统中表示生产厂商的唯一代码，是商品条码的基础，企业拥有了厂商识别代码后就能生成商品条码作为商品的唯一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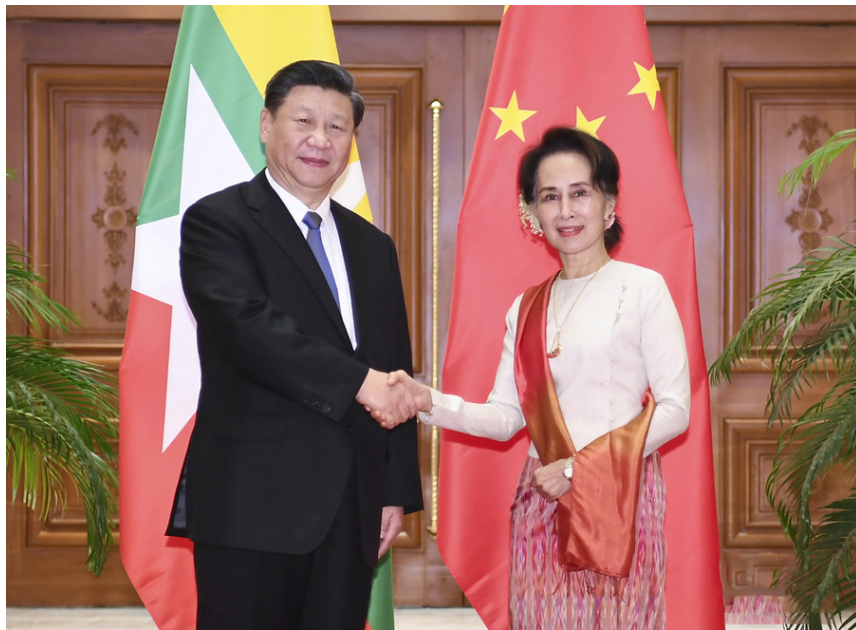
在具体办理中，云南省标准化研究院为企业提供网上注册操作指南，鼓励企业自行网上注册，通过线上服务高效快捷完成申请。通过电话、QQ、网上成员专区服务平台等渠道，24小时全天候认真解答企业在厂商识别代码办理

及应用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帮助企业对产品进行编码，实现产品信息通报。在企业完成注册申请当天完成初审，上报中国物品编码中心，由专人与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对接，及时沟通协调，尽快完成注册审核。企业获得厂商识别代码当天，迅速完成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制作及绑定条码卡工作，通知企业领取。

通过以上措施，疫情防控用品生产企业厂商识别代码注册业务办理由原来的5个工作日缩短至2个工作日以内。截至目前，通过“绿色通道”，已为云南能投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两家企业办理了厂商识别代码注册，助力企业消毒剂产品尽快投放市场，为战胜疫情贡献力量。



习近平同昂山素季会谈：中缅经济走廊建设是双方共建“一带一路”的重中之重



当地时间1月18日上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内比都同缅甸国务资政昂山素季举行正式会谈。

当地时间1月18日上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内比都同缅甸国务资政昂山素季举行正式会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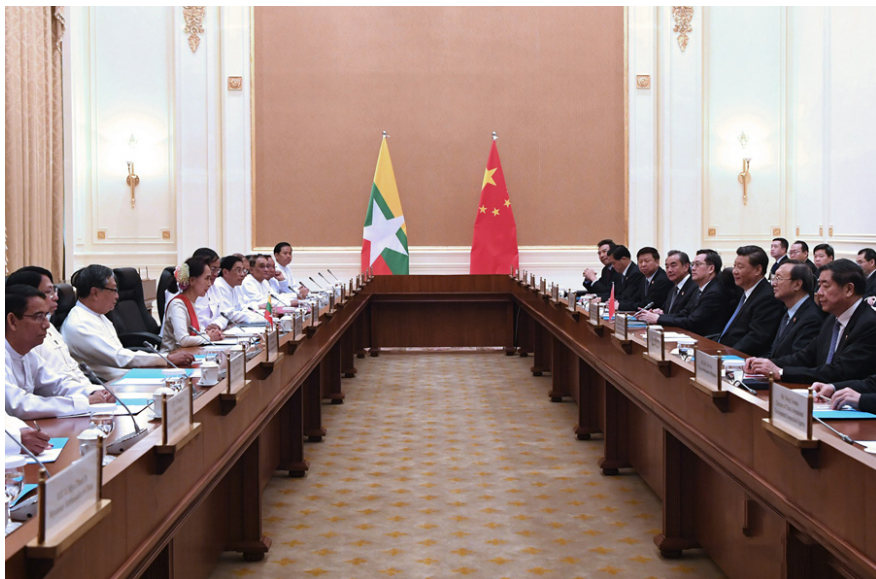
习近平表示，中缅胞波情谊深厚。当前中缅都已进入国家发展的新阶段，双边关系面临新的发展契机。这次我们决定共同构建中缅命运共同体，开启了双边关系的新时代。我们要抓好落实，对两国下一阶段各领域交流合作进行系统规划和部署，加强对两国关系的政治引领，推动中缅关系迈上新台阶。

一是加快发展对接，建好经济走廊。双方要推进两国经贸合作五年规划，有效对接发展战略，落实好两国经贸和产能合作。中缅经济走廊建设是双方共建“一带一路”的重中之重。双方已经启动中缅经济走廊实质建设，要尽快

提高两国人民特别是缅甸民众的获得感。

二是聚焦龙头项目，加强互联互通。双方同意发挥好皎漂项目对中缅经济走廊的示范带动作用，同时加快推进中缅边境经济合作区和仰光新城建设，从而形成经济走廊北、东、西三端支撑的整体布局。双方要统筹推进公路、铁路、电网等互联互通项目，尽快形成连通走廊的骨架网络。

三是扩大贸易投资，密切地方合作。中国同缅甸开展务实合作始终坚持正确义利观。中方欢迎缅方扩大对华出口，支持中国企业加大对缅投资，愿同缅方加强金融合作。双方要发挥好中缅经济走廊北端自滇入缅区位优势，促进云南等中国地方省份同缅方的交流合作，服务两国发展的大局。



当地时间1月18日上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内比都同缅甸国务资政昂山素季举行正式会谈。

四是深化人文交流，促进民心相通。双方要办好建交70周年庆祝活动和中缅文化旅游年，鼓励更多青年开展交流，使胞波友好继往开来，薪火相传。双方要抓好中缅经济走廊沿线的民生、安全和基础设施建设，力争使更多缅甸基层民众早得实惠。

昂山素季再次热烈欢迎习近平主席对缅甸进行国事访问。她表示，缅方高度珍视缅中友谊，希望继续做中国的好朋友。习近平主席这次访问具有里程碑意义，成果丰硕，将极大深化缅中胞波情谊，促进两国务实合作。缅方愿积极推进缅中经济走廊建设，全力落实皎漂项目，加快推进交通、能源、产能、人文、边境、地方等领域合作。缅方愿同中方携手前行，共同构建缅中命运共同体，更好造福两国人民。

昂山素季表示，缅中关系的重要特点是相互尊重、相互理解、相互支持。长期以来，中国在双边和国际层面给予缅方宝贵理解和支持，对此，缅甸人民铭记在心。中国的支持不是出于私利，而是为了捍卫公平正义，对于像缅甸这样的小国格外弥足珍贵。当前，世界和平与

发展、国际公平正义等问题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有的国家以人权、民族、宗教问题为借口粗暴干涉别国内政，但缅甸决不接受这种施压和干涉。希望中方继续在国际场合为缅甸等中小国家主持公道，为推进缅甸国内和平进程发挥建设性作用。

习近平强调，路遥知马力，患难见真情。中国是值得缅方信任的好朋友。中缅共同倡导和践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不仅互信互帮互助，树立了国家间交往典范，也为推动建立新型国际关系作出了历史性贡献。中方一贯坚持尊重各国人民自主选择适合国情的发展道路，坚持不干涉别国内政。中方将继续在国际上为缅方仗义执言，支持缅方维护国家尊严和正当权益。中方支持缅方推进国内和平进程、实现民族和解，愿继续为此发挥建设性作用。

会谈后，两国领导人共同出席多项双边合作文件文本交换仪式，涉及政治、经贸、投资、人文、地方等多个领域。

当日，中缅双方发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缅甸联邦共和国联合声明》。

2019年云南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贸易额达1628.1亿元

据昆明海关消息，2019年，云南省外贸进出口2323.7亿元人民币，比去年同期增长17.9%。其中，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实现贸易额1628.1亿元，同比增长14.9%。

统计数据显示，2019年，云南省外贸进出口2323.7亿元人民币，比去年同期增长17.9%。其中，出口1037.2亿元，同比增长22.4%；进口1286.5亿元，同比增长14.6%。

昆明海关统计分析处处长李燕介绍，总体看，2019年云南省外贸进出口形势保持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外贸额首次突破2000亿，进出口增幅位居中国第三。

从贸易伙伴看，云南省主要外贸市场保持增长，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份额超7成，多元化市场开拓效果明显。2019年，全省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实现贸易额1628.1亿元，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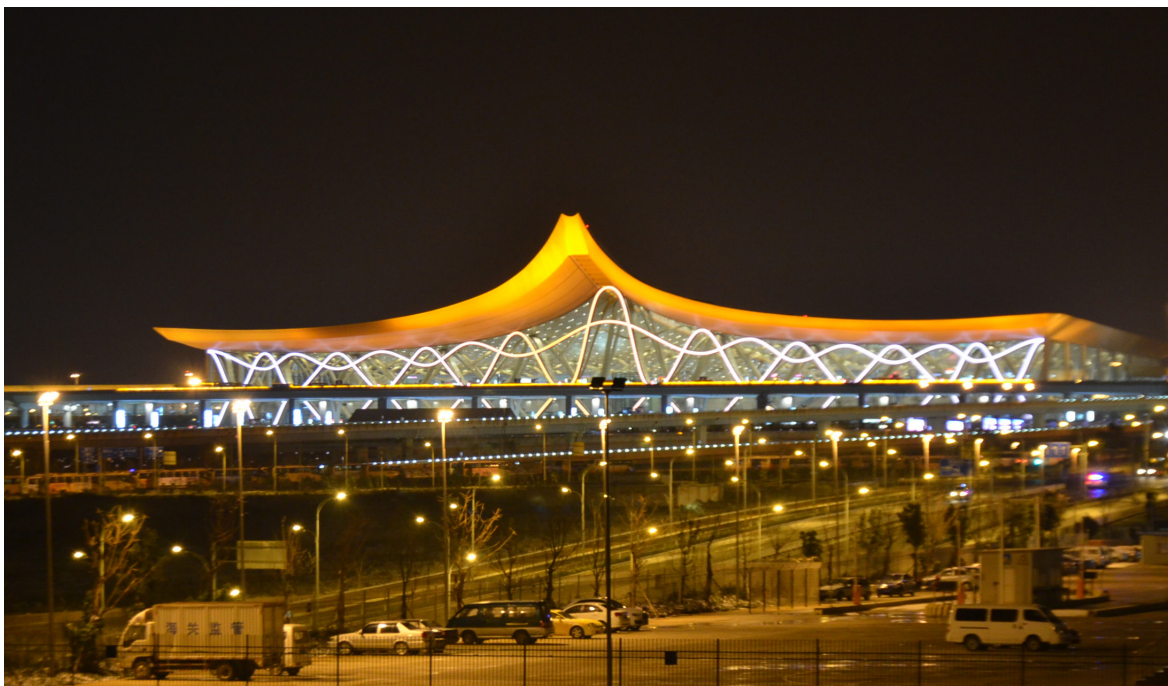
长14.9%，占同期全省外贸额的70.1%。

此外，2019年云南省与东盟贸易额1143亿元，同比增长25.8%。与拉丁美洲铜矿砂等大宗商品贸易增长较快，双边贸易额205.7亿元，同比增长42.1%。与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等中东国家实现进口原油等商品贸易额384亿元，占全省进出口比重为16.5%。

值得一提的是，2019年云南省出口农产品创新高，全省出口农产品331.2亿元，同比增长29%，首次超过300亿元。

其他出口方面，机电产品和劳动密集型商品保持增长。出口机电产品310.2亿元，同比增长35.8%；出口劳动密集型商品74亿元，同比增长8.7%。

进口方面，2019年云南省进口原油保持稳定，进口天然气和铜矿砂快速增长。



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倒逼我国农产品标准水平提升研究 (五)

——以云南高原特色农产品为切入点

(原国家质检总局技术性贸易措施专题研究项目)



第2章 云南高原特色农产品产业及标准化现状

2.1 高原特色农业产业基本情况

2.1.3 一批优势特色农产品生产形成规模

近年来,我省重点发展优势明显、市场广阔的烟草、畜牧、果蔬、茶叶、薯类、中药材、甘蔗、花卉、木本油料、橡胶、林产业、咖啡、蚕桑等高原特色产业,一批优势特色农

产品生产形成规模。据2015年,云南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714.15万公顷,其中粮食播种面积在443.35万公顷,油料播种面积35.95万公顷,甘蔗33.97万公顷,烟草48.85万公顷,蔬菜94.75万公顷,橡胶57.10万公顷,咖啡12.21公顷,香料作物0.68万公顷;水果45.79万公顷,烟叶、橡胶、核桃、鲜切花、咖啡、甘蔗面积产量居全国第一,茶叶、肉类、蔬菜、马铃薯等产量也居全国前列。

表2-1 2015年我省部分主要农产品统计数据

类别	2014年产量(万吨)	比上年增长(%)	比2011年增长(%)	备注
蔬菜	1873.90	8%	39.8%	
烟叶	92.76	-5.9%	-12%	种植面积、产量均居全国第一
粮食	1876.36	0.84%	12.1%	

续表

类别	2014年产量(万吨)	比上年增长(%)	比2011年增长(%)	备注
茶叶	36.58	9%	53.5%	产量居全国第二
水果	726.54	8.6%	52.5%	其中香蕉 258.83 万吨, 产量居全国第三, 葡萄 85.16 万吨
橡胶	43.39	1.4%	20.9%	产量居全国第一
油料	65.72	1.9%	8.5%	
肉类产量	378.31	-0.05%	16.6%	
淡水产品	69.7	19.8%	103.6%	
甘蔗	1930.05	-8.5%	1.6%	种植面积、产量均居全国第二
薯类	194.16	0.76%	8.5%	
咖啡	13.9	1.45%	113.8%	种植面积、产量均居全国第一
花卉				
(亿枝)	86.85	1.7%	33.6%	鲜切花种植面积、产量均居全国第一, 连续 21 年保持全国第一
核桃	74.54	15.6%	140.4%	

云南核桃、澳洲坚果种植面积、产量、产值均居全国之冠, 已成为全国举足轻重的木本油料基地。云南省林业厅统计数据显示: 到 2015 年止, 云南全省木本油料种植面积为 4900 万亩, 产量 90 万吨, 产值 275 亿元; 其中核桃种植面积居首, 达到 4230 万亩, 产量 85 万吨, 产值为 266 亿元; 其次是油茶和澳洲坚果。通过这些年的发展, 云南的核桃、澳洲坚果种植面积、产量和产值都居全国第一。

云南香料业经过近 50 年的发展, 已形成较大规模, 全省香料香精年总产量已超过 6000 吨, 居全国第四位, 天然香料占全国总产量的 30% 以上, 出口香料油占全国的 50%, 工业总产值近 3 亿元, 香料工业已成为我省经济效益较好的产业之一。

云南是中药材资源大省, 中药资源总数和药用植物种数分别占全国的 51.4% 和 55.4%, 品种和数量均居全国之首, 许多特有品种是我国中药材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七、滇重楼、云木香、云茯苓、黄连、天麻、当归、石斛、诃子、阳

春砂仁、滇龙胆等药材是我省重要的道地药材, 云南省经过近几年的发展也成为我国重要的中药材优势产区和生产大省。中药(民族药)工业产值占全省生物医药工业产值的 80% 以上, 初步形成了以中药(民族药)为主的生物医药产业体系。中药(民族药)的发展带动了中药材全面发展, 2015 年, 我省中药材种植面积超 600 万亩, 比 2011 年新增 200 万亩, 年均增长 14.5%, 其中, 三七种植面积达 79 万亩, 比 2011 年扩大了 5.5 倍; 灯盏花产量占全国的 95% 以上, 药材产量达 400 万公斤。2015 年云南玛咖种植面积突破 10 万亩、达到 15 万亩, 种植面积和产量均位居全国首位, 产量占全国的 95% 以上。

2.1.4 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初步形成

目前, 全省初步形成了以滇中、滇东北为主的烟草、畜牧、花卉、中药材、马铃薯产业区; 以滇南、滇西南为主的优质稻米、甘蔗、茶叶、橡胶、咖啡产业区; 以滇西、滇西北为主的畜牧、药材产业区; 以滇南、滇东南为主的热果、药

材产业区。烟草、甘蔗、茶叶、橡胶形成了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2011年以来,共完成粮食生产高产创建1932片,共完成中低产田地改造1078万亩,全省高产稳产农田总量达4300万亩。建成优质水果基地300万亩,高标准蔬菜园500万亩、高标准胶园6万亩。创建畜禽标准化养殖场107个,建设生猪标准化规模养

殖小区(场)941个。建设水产品产量过万吨县63个。全省建设外销蔬菜基地1000万亩,全省农产品出口基地备案县达到6个。全省初步评选出120个农业庄园经济,落实1.04亿元项目资金,重点扶持了37个庄园,与云南“菜园、果园、茶园、花园、药园”建设的完美融合。

区域名称	主要特色农产品
滇中区	昆明市:斗南花卉 呈贡蔬菜 曲靖市:宣威火腿 乐业辣椒 罗平菜籽油 玉溪市:褚橙 草莓 易门野生菌 通海甜白酒 楚雄州:大姚核桃 南华野生菌
滇西区	大理州:乳扇 漾濞核桃 独头大蒜 宾川葡萄 保山市:龙陵紫皮石斛 绿蚕豆 德宏州:陇川枇杷 盈江草果 香软米
滇东南	红河州:石榴 枇杷 草果 草芽 石屏豆腐 文山州:三七 丘北辣椒 富宁八角 八宝米
滇东北	昭通市:天麻 苹果 乌金猪 魔芋 会泽黑山羊
滇西南	西双版纳州:咖啡 菠萝、芒果等热带水果 普洱市:普洱茶 咖啡 临沧市:红茶 糖 白花木瓜 永德芒果 勐库普洱茶 镇康核桃
滇西北	迪庆州:牦牛肉 松茸 冬虫夏草 丽江市:雪桃 怒江州:兰坪乌骨绵羊 兰坪拉马登石榴 贡山、福贡草果



图 2-3 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

2.1.5 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发展迅速

近年来，我省农业龙头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发展迅猛，企业实力不断增强，辐射带动能力显著提高，已初步形成具有云南特色的农产品加工业体系。截至 2016 年底，全省农业龙头企业达 3541 户、增 262 户，龙头企业实现销售收入 2166 亿元、增 10.13%，全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累计达 46459 个，累计认定家庭农场 3500 个，培训现代青年农场主和农村实用人才 3.25 万人次。

2.1.6 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升

目前，我省已初步构建以农业部门为主体，其他部门相配合，由省、州（市）、县、基地和市场五个层次组成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全省 16 个州市除怒江州、迪庆州和普洱市外，全部成立了专门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机构，近三分之一的县单独成立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机构。7 家检测机构率先通过了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机构的实验室资质认定、机构考核和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考核认定，填补了州县两级没有农产品质量检测资质机构的空白。农业部门与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也建立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管理联动

工作机制，联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和机构考核工作。根据农业部门公布的资料，我省已连续 6 年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省级每年定量检测样品 5000 多个，检测指标 6 万多个，州县两级抽检样品 10 万个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合格率连续五年稳定在 95% 以上。2015 年全年农产品综合抽检合格率达到 97%，其中：畜产品 99.5%，蔬菜 94.7%，水果 98.8%，茶叶 100%，水产品 94%，食用菌 100%。全省未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3。

2.1.7 农业对外开放步伐明显加快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加快和物流基础设施的改善，云南农业的对外开放步伐明显加快，全省蔬菜、烟草、咖啡、食用菌、茶叶、花卉等特色农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知名度不断提升，农产品出口贸易规模持续扩大（图 2-4、图 2-5）。据统计，我省建成了 40 个农产品出口基地县，全省农产品出口经营企业共 484 家（除 2 家烟草进出口经营企业），其中出口超过 1000 万的有 30 家，超过 5000 万的有 2 家。2016 年我省全年农产品出口总额达到 43.6 亿美元，出口额连续多年保持西部省区第一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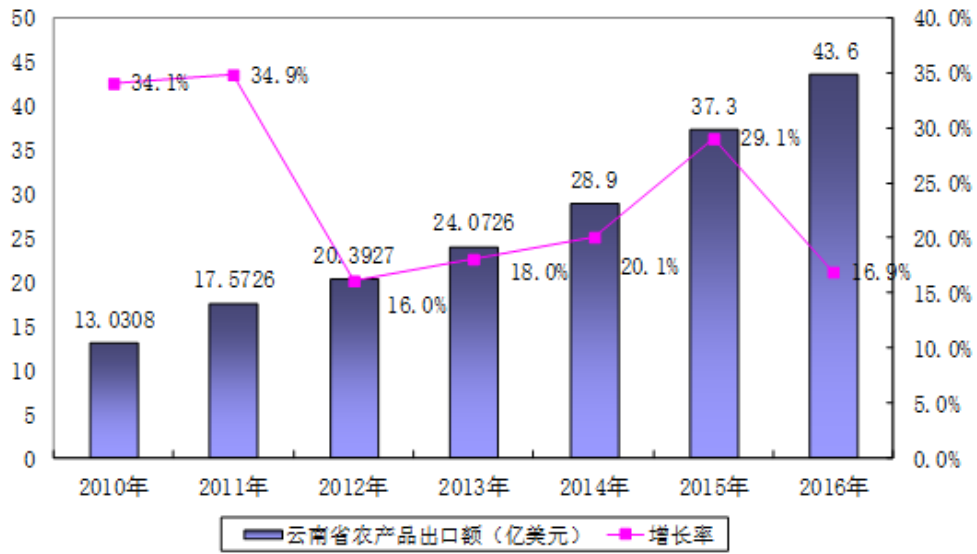


图2-4 2010-2016年云南省农产品出口总额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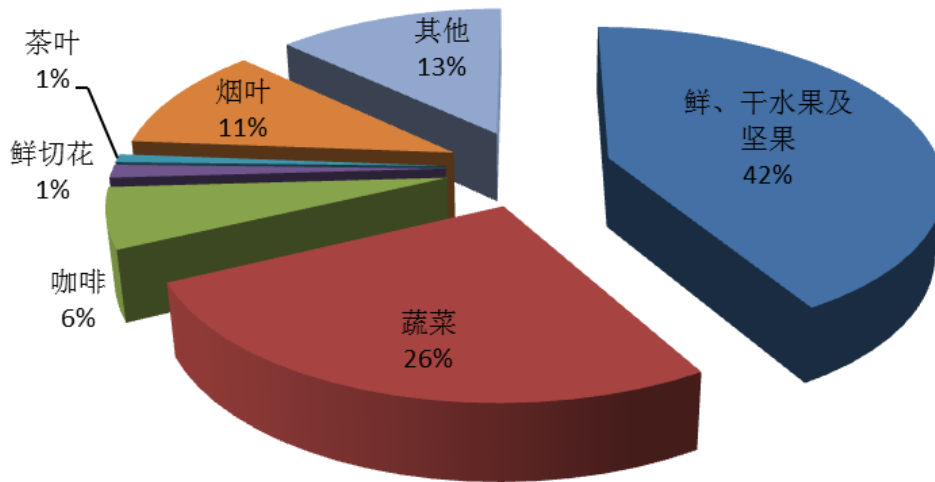


图2-5 2016年云南省主要出口农产品分布

东盟:

泰国严格管控猪肉的进出口



据泰国农业和合作社部消息，该部副部长帕帕特拉先生等人视察泰柬边境检查站。为了防止泰国爆发猪瘟疫情，泰国对猪进出口采取严格管控措施。

泰国农业和合作社部副部长帕帕特拉先生表示，检查站工作人员每次严格按照泰国农业和合作社畜牧发展司的规定进行检查，车辆入口处有消毒人员进行消毒并在每辆运送猪车中随机取样化验细菌遗传物质等，严格管控边境检查站的进出口生猪及猪肉情况，这也确保了从泰国出口的猪不会有猪瘟传播到邻国。

【评论】

非洲猪瘟属于在猪只之间传播的一种传染性病毒病，一旦感染病毒，猪只死亡率几乎是100%。泰国农业及合作社部表示，政府划拨预算1亿4854万2900铢用于具体工作的开展和落实，其中2020财政年度划拨预备金5241万9000铢作为紧急或必要资金，以及2021财政年度划拨4251万9000铢，在紧急时期密切关注、预防和控制非洲猪瘟传入泰国。至于泰国，目前有近22万名养猪户，养殖肥猪近900万只、种猪近120万以及猪仔近540万只。因此，一

旦出现非洲猪瘟传入和感染问题，如果有30%的猪只感染病毒，损失额高达211亿6800万铢；如果感染50%，损失为352亿8000万铢；如果感染80%，损失为564亿4800万铢；如果全部遭到感染，损失则高达705亿6000万铢。此外，还会影响到猪肉加工制品动物出口、动物饲料业以及制药业等，损失面巨大。

菲律宾修订甜味饮料标签标识要求

近日，菲律宾卫生部发布第2014-0030-A号行政命令，修订菲律宾有关预包装食品标识规则，在原第2014-0030号行政命令的基础上增编了有关甜味饮料的相关内容，是对菲律宾有关《预包装食品标识管理条例》的进一步修订。新命令将于2019年12月24日正式生效。至此，菲律宾有关预包装食品标签标识的规章制度将需要同时关注3个法规，分别是：卫生部第A.O. No. 88-B s. 1984号、第2014-0030号和第2014-0030-A号行政命令。

1、修订背景介绍

2017年12月19日，菲律宾颁布了第10963号共和国法案《加速和包容性税制改革法》（Tax Reform for Acceleration and Inclusion，简称TRAIN），该法案于2018年1月正式生效。该法案对烟草制品、石油制品、矿产品、汽车、



甜味饮料和化妆品的个人所得税、遗产税、赠予税、增值税、跟单印花税和消费税进行了调整。

在食品行业对甜味饮料相关税费的调整主要体现在：该法案涵盖了使用纯高热量甜味剂、无热量甜味剂和 / 或高热量和无热量甜味剂的混合物、果葡糖浆或与任何高热量或无热量甜味剂结合使用的甜味饮料，除纯椰子汁糖和纯甜菊糖苷外，均须缴纳消费税。

根据 TRAIN 第 47 节内容的规定：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菲律宾 FDA 要求本法所涵盖的甜味饮料的所有生产商和进口商在标签上标明所用甜味剂的类型，粉末状甜味饮料应在标签上注明每升容积的等效含量。除此以外，还要求菲律宾 FDA 在超市、杂货店或零售店对甜味饮料进行上市后监督，检查生产地点，确保法规要求得到充分实施。

2、修订内容简介

本命令重申了在配料表中注明甜味剂种类的要求，并规定粉末状甜味饮料应强制声明产品的单位容积含量，从而指导制造商（包括重新包装商和委托加工商）、分销商（进口商、批发商）和贸易商。

2.1 明确命令相关术语定义

该命令规定了高热量甜味剂、经销商 / 进口商 / 出口商、分销商 / 批发商、果葡糖浆、标签、标识、制造商、无热量甜味剂（Non-caloric sweetener）、甜味饮料（Sweetened Beverages）、甜味剂、贸易商的描述性定义或其对应的具体类别。

其中对甜味饮料是指按照菲律宾 FDA 标准要求预先包装和密封的任何成分（液体、粉末或浓缩物）的非酒精饮料，包含添加高热量和无热量的饮料，以及由 FDA 采纳的食品法典食品分类系统（Codex Stan 192-1995, Rev 2017 或最新）中的食品分类系统中所述，包括但不限于：甜果汁饮料；甜味茶；所有的碳酸饮料；调味

水（Flavored water）；能量和运动饮料；不属于牛奶、果汁、茶和咖啡的其他粉状饮料；谷物和谷物饮料以及其他含添加糖的非酒精饮料。

2.2 增加的具体标识要求

根据第 2014-0030 号行政命令第 VI 节的其他要求，增加第 5 项内容：甜味饮料，具体包括 2 项内容。

（1）在标签上注明甜味剂的种类，例如：果葡糖浆、葡萄糖、蔗糖、三氯蔗糖、阿斯巴甜等。这也符合 VI. A. 强制性标签信息第 3 项下的完整成分清单的强制性声明，包括常见名称和食品添加剂的功能类别。

（2）对于粉末状甜味饮料，需在每个包装或储存单元（SKU）（净重 / 净体积）上清晰描述产品的升数。该信息与如何制备产品的说明有关，因此应在使用说明下进行印刷。示例：该包重 5 升。

2.3 过渡期说明

允许所有已获批产品注册证书（CPR）的粉末状甜味饮料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使用旧标签。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提交的 CPR 申请（初始和修订）应遵守本命令相关要求。

【评论】

此次对预包装食品标签标示内容的修订不涉及具体的食品安全风险，而是基于消费税的调整，但新规目前即将正式生效，编者提醒对菲有甜味饮料出口业务或生产线布局的企业注意按照新规执行。

马来西亚拟禁止“不含棕榈油”等表达方式或指示

马来西亚发布 G/TBT/N/MYS/99 通报，发布《2019 年商品说明条例草案（禁止在贸易或商业过程中使用表达或指示）》。拟议的新法规

将禁止在食品标签以及任何广告等宣传形式中使用诸如“不含棕榈油”或类似的表达方式或指示。

该草案征求意见截至 2020 年 1 月 24 日。

【评论】

诸多食品类和非食品类产品中普遍含有棕榈油。棕榈油是一种无味、高产和广受赞誉的产品，也是世界上消费最多的植物油。然而，由于近些年棕榈油被质疑主要是通过不可持续的手段获取，导致了热带地区出现了大规模的森林砍伐，生物多样性也随之丧失，所以棕榈油被认为不是食品工业的首选原料。以上棕榈油这些相关的负面信息，加上其饱和脂肪含量比较高，使一些零售商和食品生产商在其供应链中开始逐步淘汰棕榈油，更有不少商家在外包装上明示出“不含棕榈油”的信息。此类信息无疑使消费者产生错觉：只要从产品中剔除了某一成分，就意味着该产品在某种程度上得到了改进。越来越多的商家正从“不含”的做法中获利，即便真实的结果却是“不含棕榈油”产品比同类含有棕榈油的产品具有更高的饱和脂肪含量，且可持续性更差。目前，诸多国家的管理部门已经意识到这种误导行为不利于消费者更好地理解产品中所包含的成分，以及这些成分对健康和环境的不利影响。通过行政命令的方式规范该种行为，在生产国（保护）人权与允许从棕榈油生产中获益、保护环境和消除森林砍伐之间取得平衡。

马来西亚2019年第4号 食品条例修正案生效

马来西亚官方公报发布 P.U. (A) 299/2019 号公告，修订《食品条例 1985》第 139A 条受管制果冻甜品，该公告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生效。

修订内容如下：

将（1）条款中“球形产品或类似球形产品”修改为“球形或非球形产品的横截面”；

在（2）条款中在“受管制果冻甜品”

后添加“含有魔芋或也被称为葡甘露聚糖、konnyaku、konjonac、芋头粉或山药粉”；

在（2）条款后新增：（3）在受管制果冻甜品包装标签的主显示板上标注“注意：可能造成窒息危险”。



新加坡发布进口巴氏消毒带壳禽蛋的兽医卫生要求

新加坡食品安全局（SFA）通过其网站发布了进口巴氏消毒带壳禽蛋的兽医卫生要求，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高致病性禽流感（HPAI）和 H5N7 型低致病性禽流感（LPAI）不是出口国的法定传染病，并且出口前 3 个月该国未发生过 HPAI 或 H5N7 亚型 LPAI；或者产品已经经过符合 OIE 规定的热处理以杀灭禽流感病毒；
2. 进口产品的原料禽蛋来自经 SFA 注册的养殖场；
3. 巴氏消毒时禽蛋应保持完整和清洁；



4. 进口产品应经过热处理，不含有致病微生物，尤其是沙门氏菌；

5. 进口产品不应添加有害健康的食品添加剂和色素；

6. 进口产品应经过处理并在清洁环境下包装，未受到二次污染；

7. 进口禽蛋的制造厂应具有可靠管理体系以保证产品质量稳定；

8. 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温度应保持稳定，运输环境应卫生清洁无污染；

9. 单个销售的产品应标示SFA的注册编号，以确保能够识别产品已经过巴氏消毒处理和其生产企业，标签应使用食品级染料并喷墨打印。

SFA同时建议生产企业和进口商采用全程冷链管理巴氏消毒带壳禽蛋产品。

菲律宾发布关于对聚合物和低关注度聚合物免于PMPIN流程的通知

2019年11月8日，菲律宾环境与自然资源部（DENR）发布了关于对聚合物和低关注度聚合物免于PMPIN流程的通知，旨在授予（PMPIN）豁免聚合物和低关注度聚合物（PLC）的进口商和制造商生产前和进口前通知豁免权。

聚合物和PLC须满足通知中所列要求，方可申请豁免。要申请豁免聚合物或PLC的制造商或进口商应提交经公证并完成的聚合物豁免表格等相关文件。

【背景知识】

根据“Toxic Substances and Hazardous and Nuclear Wastes Control Act of 1990”（《有毒物质、危险废物与核废料控制法》）（RA 6969）的第11部分和“Implementing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Republic Act 6969”（RA 6969的执行手册）（DAO 29）第22部分，第五章有关预生产/进口申报（PMPIN）中聚合物豁免的内容，

发布了该《通知》。该《通知》对聚合物豁免提出了具体要求及标准。该《通知》可作为生产PLC的生产商，或进口PLC的进口商豁免PMPIN申报的具体指导。所有被进口和制造的未列入PICCS的聚合物均将受到该《通告》的管控。该《通告》对阳离子聚合物，官能团当量，GPC（凝胶渗透色谱），IR（红外光谱），分子量，单体，新单体，反应物，寡聚物，聚合物等给予了详细的定义。

泰国推迟百草枯和毒死蜱禁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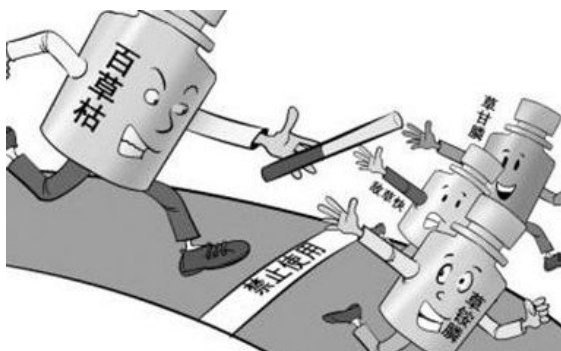
近日，泰国政府取消了原计划发布的草甘膦禁令，并将对其他两种农用杀虫剂化学品的禁令推迟到明年六月一日，理由是对农民、工业和国际贸易产生了不利影响。

许多当地农民团体一直在举行反对该禁令的抗议活动，声称尚无廉价替代品可以用来代替这些化学农药，最终将损害他们的生计。

美国政府也对泰国禁止使用这三种化学物质表示反对，尤其是草甘膦，并宣称这一行为可能对美国向泰国的农业出口造成影响。

上个月，泰国政府的国家有害物质委员会投票决定从12月1日起禁止使用草甘膦，百草枯和毒死蜱，并强调它们是“危险化学品”。政府取消了对草甘膦的禁令后称在该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范围内仍可继续使用。

美国国家有害物质委员会在一份声明中声称，如果该禁令于12月1日生效，他们无法处



理这种情况带来的后果。另外，对施用这些化学农药的进口植物原料来说，尚无其它替代选择，食品和动物饲料行业将难以采购到原料。

另一方面，禁令的撤销使公民社会团体感到不安，他们认为政府正在屈服于利益集团。一个关心农业和粮食安全的泰国组织 BioThai 负责人 Witoon Lianchamroon 对路透社说：“他们正在帮助进口这些化学品的公司，特别是草甘膦的进口商。”

美国环境保护署在 2017 年的一份评估报告中说，草甘膦“在被授权使用时不会对人类健康构成任何实质风险”，但在 2015 年它被世界卫生组织的癌症研究部门归类为“可能对人类致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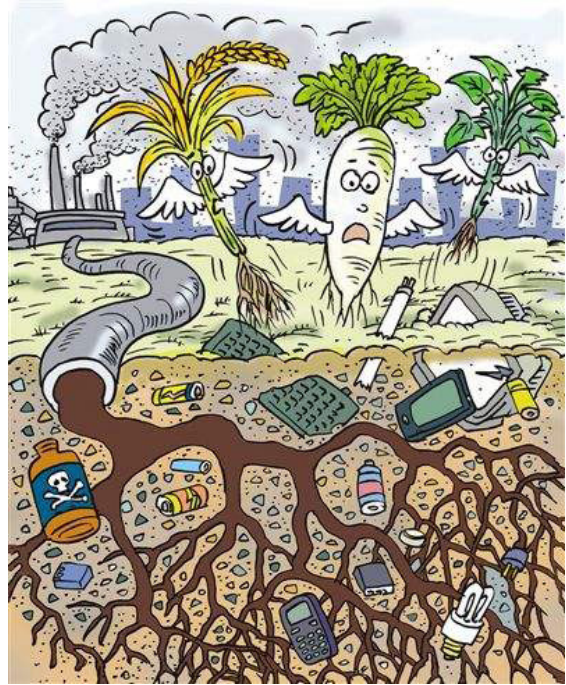
今年早些时候，越南开始禁用草甘膦，这也引发了美国政府和出售除草剂 Roundup 的拜耳公司的抗议。

菲律宾修订经营许可（LTO） 证书申请指南

菲菲律宾发布《FDA 统一许可要求和程序指南》草案，向公众征求意见。该草案进一步明确产品市场准入的要求，增加了经营许可（License to Operate，简称 LTO）申请人和企业检查申请的相关要求，统一了 LTO 申请处理流程，并要求在申请 LTO 时企业需要额外提交一份企业检查合规证明。

泰国发布玩具安全标准草案 列出八种金属的限量要求

2019 年 11 月 14 日，泰国工业标准研究院 TISI 通过 WTO 发布 G/TBT/N/THA/560 号 TBT 通报，发布玩具安全标准草案《TIS 685 Part-25XX (20XX)》，以替代现有玩具安全标准《TIS 685 第 1-2540 部分（1997）》（玩具：第 1 部分 -



一般要求、《TIS 685 第 1-2540 部分（1997）》（玩具：第 2 部分 - 包装和标签）和《TIS 685 第 1-2540 部分（1997）》（玩具：第 3 部分 - 测试和分析方法）。

新标准内容主要包括玩具物理和机械性能，易燃性和化学物质的标签规定和要求。此外，新标准还修订了化学安全要求。这些包括：

（1）替换了将八种金属迁移到三组的两组限制：指画颜料与造型黏土分开并有自己的限制；“纺织品”已包含在“涂料，书写材料，塑料，纸张和纸板”的一组限制中（参见表 1）。（2）两类玩具中塑料，涂料和橡胶材料中邻苯二甲酸盐的新要求：玩具中 BBP，DBP 和 DEHP 的总和 $\leq 0.1\%$ ；可以放在嘴里的三岁以下儿童玩具中 BBP，DBP，DEHP，DIDP，DINP 和 DNOP 的总和 $\leq 0.1\%$ 。

表 1 总结了草案中八种金属的三组限值。

过去数年，全球玩具业承受不同方面的压力。市场竞争加剧、劳动力及营运成本上升、消费者喜好变化，以及电子产品及应用程式兴

表1 新标准中八种金属的限量要求

可溶性元素	涂层、书写材料、塑料、纸和纸板以及纺织品	造型粘土	指画颜料
镉	≤ 60 mg/kg	≤ 60 mg/kg	≤ 10 mg/kg
锑	≤ 25 mg/kg	≤ 25 mg/kg	≤ 10 mg/kg
钡	≤ 1,000 mg/kg	≤ 250 mg/kg	≤ 350 mg/kg
镉	≤ 75 mg/kg	≤ 50 mg/kg	≤ 15 mg/kg
铬	≤ 60 mg/kg	≤ 25 mg/kg	≤ 25 mg/kg
铅	≤ 90 mg/kg	≤ 90 mg/kg	≤ 25 mg/kg
汞	≤ 60 mg/kg	≤ 25 mg/kg	≤ 10 mg/kg
硒	≤ 500 mg/kg	≤ 500 mg/kg	≤ 50 mg/kg

起等，都令传统玩具制造商的经营环境充满挑战。玩具制造商在成熟市场的发展举步维艰，但在东盟地区，玩具及游戏的销路却持续强劲增长。

随着玩具需求量的增大，东盟国家不断完善玩具安全标准，以防止玩具对儿童构成潜在危险。印尼、马来西亚及泰国等多个东盟国家都仿照欧盟的 EN 71 标准制订安全标准。其中，有些国家是直接仿照该标准，有些则采用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的 8124 标准，或以欧盟 EN 71 标准及美国材料和试验协会 (ASTM) 的 F963 标准为基础制订。

【评论】

编者提醒相关出口企业应密切关注目标市场的法规标准动态，按照目标市场的技术法规和安全标准的相关要求设计产品。

东盟对ACD中化妆品成分列表 做出5项变更

2019年11月12日至13日，第31届东盟化妆品科学协会 (ACSB) 会议在菲律宾蒙丁卢帕市举行。会议期间，亚洲化妆品委员会通过了《东盟化妆品指令》附件中有关化妆品成分的五项

修订。

这5项变更共涉及1种违禁成分、1种限制成分和3种防腐剂。



印尼清真审核员明确清真 化妆品要求

2019年10月17日，印度尼西亚的清真法生效。

通过清真认证的产品必须在外包装上标明“清真”字样，未通过清真认证的产品必须标明“非清真”信息。据 LPPOM MUI 的副主任 Muti Arintawati 女士表示，化妆品的清真标签要求将于2024年10月17日开始强制执行，目前清真认证的重点是食品和饮料产品。

【背景知识】

HALAL, 中文译为“清真”, 即符合穆斯林生活习惯和需求的食品、药品、化妆品以及食品、药品、化妆品添加剂。Halal, 本意是“合法的”, 中文译为“清真”, 即符合穆斯林生活习惯和需求的食品、药品、化妆品以及食品、药品、化妆品添加剂。总的来说, 除《古兰经》中禁止的或有可靠而明确的圣训禁止的事物, 其它的事物都是允许人们享用的。

一般说来, 下列产品可以视为 Halal 的: 1 乳 (或羊乳、骆驼乳); 2. 蜂蜜; 3. 鱼类; 4. 植物类 (非醉人的); 5. 新鲜或冷冻的蔬菜; 6. 新鲜水果及其干果; 7. 豆类及花生、腰果、榛子、胡桃等坚果类; 8. 谷物类, 如小麦、稻米、黑麦、燕麦等。牛、羊、鹿、驼鹿、鸡、鸭、猎鸟等动物也是 halal 的, 但是必须使用符合伊斯兰教法的屠宰方式才能食用 (或其他应用); 屠宰过程如下: 屠宰者必须是穆斯林 (或其他有经人如犹太教徒、基督教徒), 将待宰杀的动物置于地上 (很小的动物可以手持), 用锋利的刀子同时切断三条主要血管 (但是不能切断整个脖子), 宰杀者须同时念诵安拉的尊名或其他带安拉尊名的赞词。Halal 认证, 即清真认证, 指符合穆斯林生活习惯和需求的食品、药品、化妆品以及食品、药品、化妆品添加剂。

欧盟

欧盟批准木聚糖酶在3种食品中使用

2019年11月20日, 欧洲食品安全局 (EFSA) 发布 10.2903/j.efsa.2019.5901 号文件, 根据欧盟 (EC) No 1331/2008 条例第 12 条, Advanced Enzyme Technologies 公司向欧盟提出

申请, 拟在食品中使用木聚糖酶。

经风险评估, 欧洲食品安全局得出结论, 同意木聚糖酶在 3 种食品中使用, 其中在烘焙用面粉中的用量 2.33–11.6mgTOS/kg, 在淀粉和面筋生产中的谷物或面粉的用量为 23.32–46.64mgTOS/kg, 在蒸馏酒精生产的干磨谷物中的用量为 23.32–46.64mgTOS/kg。



欧盟批准多种转基因产品投放市场

2019年12月6日, 欧盟委员会发布 (EU) 2019/2080、(EU) 2019/2081、(EU) 2019/2082、(EU) 2019/2083、(EU) 2019/2084、(EU) 2019/2085、(EU) 2019/2086、(EU) 2019/2087 号法规, 批准多种转基因产品投放市场。

获批准的转基因产品包括: 转基因玉



米 MZHG0JG (SYN-000 JG-2)、转基因油菜籽 T45 (ACS-BN 008-2)、转基因棉花 LLCotton25 (ACS-GH 00 1-3)、转基因大豆 MON 89788 (MON 89788-1)、转基因大豆 A2704-12 (ACS-GM 00 5-3)、转基因玉米 MON 89034 × 1507 × NK603 × DAS-40278-9、转基因玉米 MON 89034 × 1507 × MON 88017 × 59122 × DAS-40278-9 和转基因玉米 Bt11 × MIR162 × MIR604 × 1507 × 5307 × GA21。此次授权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年内有效。

欧盟修订环索奈德和班贝霉素的 最大残留限量

2020 年 1 月 20 日，据欧盟官方公报消息，欧盟委员会发布 (EU) 2020/43 和 (EU) 2020/42 号条例，修订环索奈德 (Ciclesonide) 和班贝霉素 (bambermycin) 的最大残留限量。具体修订如下：

在 (EU) No 37/2010 法规附件的表 1 中，以下物质的条目按字母顺序插入：

活性物质	标记残留	动物种类	最大残留限量	目标组织	其他规定 (据法规 (EC) No 470/2009 第 14(7) 条)	治疗分类
环索奈德	环索奈德和 desisobutyryl-ciclesonide 的总和，环索奈德水解为 desisobutyryl-ciclesonide 后测定 desisobutyryl-ciclesonide	马科	0,6 µg/kg 4 µg/kg 0,6 µg/kg 0,6 µg/kg	肉 脂肪 肝脏 肾脏	不适用于生产供人食用牛奶的动物	皮质激素 / 糖皮质激素
班贝霉素	不适用	兔子	无最大残留限量要求	不适用	仅供口服食用	抗感染剂 / 抗生素

欧盟修订一种食品补充剂中 桔霉素的最高限量

2019 年 10 月 29 日，据欧盟官方公报消息，10 月 22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 (EU) 2019/1793 条例，发布对特定第三国的商品进入欧盟市场临时增加官方控制和紧急管理措施，该条例生效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14 日。涉及我国的产品包括：枸杞、辣椒、茶叶和花生，其中花生为



此次新增强化监控的产品。具体如下：

在 (EC) 1881/2006 号法规附件的第 2 节中，条目 2.8.1 替换为以下内容：

食品		最高含量 (µg/kg)
2.8	桔霉素	
2.8.1	红曲霉发酵大米制成的食品补充剂	100

欧洲化学品管理局新增第22批4项高关注度物质

2020年1月16日，欧洲化学品管理局 ECHA 发布通知，新增第 22 批共 4 项物质为高度关注物质，SVHC 清单正式更新为 205 项。其中 3 项物质具有生殖毒性，另外一种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环境造成严重影响，引起同等程度的关注，包括致癌、诱变和生殖毒性（CMR），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PBT）以及非常持



久且具有生物累积性（vPvB）。

新增 4 项物质信息如下：

#	物质名称	EC 编号	CAS 编号	物质属性	用途说明
1	邻苯二甲酸二异己酯	276-090-2	71850-09-4	生殖毒性 (第 57(C) 条)	尚未在 REACH 注册
2	2-苄基-2-二甲基氨基, 1-(4-吗啉苄基)丁酮	404-360-3	119313-12-1	生殖毒性 (第 57(C) 条)	该物质用于聚合物生产
3	2-甲基-1-(4-甲硫基苯基)-2-吗啉基-1-丙酮	40-6006	71868-10-5	生殖毒性 (第 57(c) 条)	该物质用于聚合物生产
4	全氟丁烷磺酸 (PFBS) 及其盐	对环境可能产生严重影响 (第 57(f) 条 - 环境) 对人关健康可能产生严重影响 (第 57(f) 条 - 人类健康)	在聚合物生产和化学合成中用作催化剂 / 添加剂 / 反应物, 也作为聚破酸品的阻燃剂用于电子电设备。

【评论】

编者提醒相关企业，产品中含有 SVHC 物质时，且含量超过 0.1% 时，将需要向 ECHA 通报或者在供应链内进行信息传递，详情请见希科检测官网 SVHC 高度关注物质要求解读。即日起的 6 个月内，单种 SVHC 在物品中质量百分浓度超过 0.1%，且年出口量大于 1 吨的，必须完成向 ECHA 通报的义务。

多种物质在欧盟市场的限制于 2020 年正式生效

近日，欧洲化学品管理局 ECHA 提醒，以下物质从 2020 年开始，在欧盟市场的限制正式



生效。

2020年01月02日开始，规定热敏纸中的双酚A（BPA）含量超过0.02%，将不得投放至欧盟市场。

欧盟的纸类制造商从2017年开始，已经逐渐使用双酚S（BPS）替代BPA。欧盟境内30%的热敏纸都来自亚洲、美国进口，随着对双酚A限制的正式生效，欧盟境外相关企业也应满足限制要求。

2020年01月31日开始，正式禁止浓度大于等于0.1%的八甲基环四硅氧烷（D4）、十甲基环戊硅氧烷（D5），在可冲洗化妆品中的使用。

2020年05月09日开始，正式禁止浓度大于等于0.3%的1-甲基-2-吡咯烷酮（NMP）或其混合物，在制造过程中用作溶剂或表面沉积介质，除非制造商、进口商和下游用户采取了适当的风险管理措施，并提供了适当的操作环境以确保工作人员的暴露水平低于其衍生无影响水平（DNELs）。

ECHA准备了指南来帮助相关企业以满足限制要求，NMP用作涂布电线的限制将从2024年05月09日生效。

2020年11月01日开始，对33种在纺织品和鞋类中使用的CMR（致癌、致突变和生殖毒性）物质的限制正式生效。

欧盟更正有机产品生产和 标签法规

2019年11月26日，欧盟官方公报网站发布了对(EU) 2018/848号法规即有机产品生产和标签法规的更正。主要包括：

- 将原文第12页、序言第82条更正为“只有在生产、制备和分配的所有阶段都进行有效的核查和控制，有机生产过程才是可信的”；

- 将原文第23页、正文第五部分第e点更正为“确保食品和饲料生产、制备和分配各个阶段有机生产的完整性”；

- 将原文第69页、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9.4.1(f)点更正为“花鸭需要92天”。



【背景知识】

本法规主要内容包括：有机生产一般原则；适用于农业活动和水产养殖的具体原则；适用于有机食品加工的具体原则；禁止使用转基因生物；加工食品生产原则；葡萄酒生产原则；用作食品或饲料的酵母生产原则；产品收集、包装、运输和贮存；强制规定；欧盟有机生产标志；有机产品出口相关规定；有机和有机转产品进口；主管当局、控制当局和控制机构信息；贬损、授权和报告等。

欧盟修订化妆品条例

2019年11月28日，据欧盟官方公报消息，11月27日，欧盟委员会发布条例(EU) 2019/1966，修订并更正了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条例(EC) No 1223/2009化妆品条例的附件II、附件III和附件V，将致癌、致突变或生殖毒性（CMR）物质从附件中的限制或授权物质清单中删除。

该条例自欧盟官方公报发布后的第20日

生效。其中条例第1条自2020年5月1日起适用，条例附件II第(1)(a)和(2)(b)点自2019年6月11日起适用。

欧盟玩具安全指令新增甲醛的限制

2019年11月20日，欧盟官方公报发布指令(EU)2019/1929，在玩具安全指令(2009/48/EC)附件II附录C中新增甲醛的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适用范围：36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或其他意图放入口中的玩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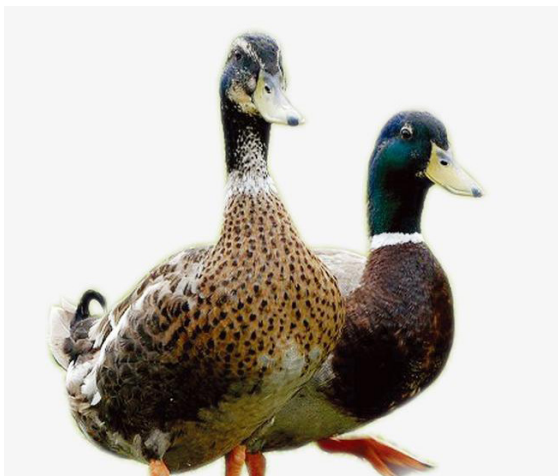
限制要求：

物质	CAS号	玩具材料	限值	测试方法
甲醛	50-00-0	聚合物	1.5mg/L (甲醛迁移)	EN 71-10:2005 和 EN 71-11:2005
		树脂粘结木材	0.1mL/m ³ (甲醛释放量)	EN 717-1:2004
		纺织品	30mg/kg(甲醛含量)	EN ISO 14184-1:2011
		皮革	30mg/kg(甲醛含量)	EN ISO 17226-1:2008
		纸	30mg/kg(甲醛含量)	EN 645: 1993 和 EN 1541:2001
		水性材料	10mg/kg(甲醛含量)	EDQM 方法

美国

美国发布《禽类死前和死后检验》指令

2019年11月12日，美国食品安全检验局(FSIS)发布《禽类死前和死后检验》指令(编号为6100.3第一次修正)。



该指令说明了如何对禽类进行死前和死后检验、如何了解禽类加工情况。说明了如何处理部分禽类疾病并进行记录。其要点有：说明禽类死前和死后检验流程。提供有关禽类疾病和处理信息，包括“口感发柴的胸脯肉”和“白条肉”信息。说明如何进行气囊炎处理。如何验证去除内脏生产线速度控制、评估检验流程。说明如何记录禽类死后检验情况。

说明如何记录禽类死后检验情况。

美国FDA批准大豆血红蛋白用作色素

2019年12月17日，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批准大豆血红蛋白用作色素。在新的食品成分上市前，相关公司有义务保证食品成分的安全性。

经过审核相关意见，FDA认为在碎牛肉类似产品（如素食汉堡）中将大豆血红蛋白用作色素是安全的。

美国发布关于生物工程/转基因成分或动物饲料未用于某些食品生产声明的最新标签指南

2019年12月30日，据美国联邦公报消息，美国农业部食品安全检验局（FSIS）发布2019-27993号文件，发布关于企业如何对生物工程/转基因成分或动物饲料未用于肉类、家禽或蛋制品生产进行标签声明的最新指南。

【背景知识】

《国家生物工程食品信息披露标准》，它将转基因食品称为生物工程食品。新标准规定，转基因食品的标注阈值是5%，转基因成分含量不高于5%，就不必标注。转基因成分含量高于5%的食品，就必须向消费者披露转基因信息。标识有多种选择，包括文字说明、写着“生物工程”的图标、电子或数字链接以及使用短信等，小型食品生产商或小型包装也可选择提供电话号码或网址，供消费者查询转基因信息。如果对于某些食品未使用转基因原料，则按照本标签指南进行声明。

美国更新食品安全检验服务标签指南

2019年12月27日，美国FSIS发布FSIS-2016-0021号通知，更新食品安全检验服务标签指南。本次修订内容包括：

1. 使用肉或家禽产品标签方面，增加了在其他条件下索赔所需要的产品信息等。

2. 在动物福利和环境管理方面，增加了部分描述性语言或信息。

3. 饲养条件声明方面，增加了包括“自由范围”等术语。

总计更新了7项内容。



美国发布食品食用量、信息双列排布标签最终指南

2019年12月30日，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发布《食品食用量、信息双列排布标签最终指南》，以帮助包装食品生产厂符合FDA营养标签法规。

该最终指南说明了食品食用量，包括单次食用的食品以及可以合理地一次食用的食品，并要求食品加施信息双列排布的标签。最终指南涉及：

- 1、单次食用的食品包装的定义；
- 2、按惯例食用的食品参考数量，相关公司据此确定食用量；
- 3、双列标签问题，包括标签格式问题；
- 4、其他问题，如口香糖标示、零售食品的包装问题。

针对年度食品销售额为一千万美元或以上的生产厂，符合日期为2020年1月1日。年度

销售额少于一千万美元的生产厂，其符合日期将再延长一年。针对单一成分糖类，如蜂蜜、枫糖浆、某些蔓越橘产品的生产厂，符合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1 日。



【评论】

新的营养成分标签已更新了许多食品的营养成分。美国人的饮食习惯跟其他地区有所不同，所以标签上的卡路里和营养成分必须反映出人们实际饮食，而不是饮食建议。新标签包括双列布局，将促使消费者注意他们实际消耗的卡路里和营养成分的每日百分比值。

美国发布2019年自愿性国家零售食品监管项目标准

2019 年 11 月 14 日，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发布 2019 年自愿性国家零售食品监管项目标准（零售项目标准）（Voluntary National Retail Food Regulatory Program Standards（Retail Program Standards））。

该标准定义了州、地方、种族和区域食品监管机构有效零售食品监管项目的关键要素，为设计和管理零售食品管理项目提供了建议，并帮助监管机构（或其他负责组织）实施更有效的检查，部署食源性疾病预防战略，并确定

需要改进的项目领域。2019 年版的《零售项目标准》纳入了一些变化，包括：

1. 标准 6 中增加了一个名为“快速参考 - 适用 2017 年食品法规规定（风险因素和干预措施）”的新工具，以帮助食品法规辖区将其法规风险因素和干预措施与 2017 年 FDA 食品法规进行比较；

2. 对标准 3 的更新，该标准有助于食品监管部门制定和实施计划政策；

3. 标准 8 中的说明，可帮助食品监管部门评估“自我评估 / 验证审核表”（标准 1-4）中的符合性；

4. 标准 2：更新了附录 B-1 零售食品安全检查人员课程中的网络链接，以帮助食品法规辖区在线访问课程。



美国修订异噻菌胺在香蕉中的残留限量

2019 年 11 月 1 日，据美国联邦公报消息，美国环保署发布 2019-23385 号条例，修订异噻菌胺（isotianil）在香蕉中的残留限量。

美国环保署就其毒性、致癌性等方面进行了风险评估，最终得出结论认为，异噻菌胺在香蕉中的残留限量为 0.02ppm（Parts per

million) 是安全的。据了解本规定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 反对或听证要求需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



美国修订丁氟螨酯在绿咖啡豆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2019 年 11 月 23 日, 美国联邦公报网站消息, 环保署发布 2019-25543 号规则文件, 将丁氟螨酯 (cyflumetofen) 在绿咖啡豆中的最大残留限量修订为 0.08mg/kg。修订限量将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在美国联邦公报上发布, 并于发布之日起生效。如对修订限量有异议, 需于 2020 年 1 月 24 日前反馈。



美国修订环酰菌胺在部分食品中的残留限量

2020 年 1 月 16 日, 据美国联邦公报消息,

美国环保署发布 2020-00080 号条例, 修订环酰菌胺 (fenhexamid) 在部分食品中的残留限量。

美国环保署就其毒性、饮食暴露量以及对婴幼儿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风险评估, 最终得出结论认为, 以下残留限量是安全的。



商品	最大残留限量 (ppm)
芝麻菜	30
矮生浆果, 亚组 13-07G	3
灌木浆果, 亚组 13-07B	5
蔓藤类浆果, 亚组 13-07A	20
园芹	30
独行菜	30
小型攀藤类水果, 除了多毛猕猴桃, 亚组 13-07F	4
核果类水果, 组 12-12, 除李子和李脯外	10
多毛猕猴桃	30
绿叶蔬菜, 亚组 4-16 B, 除菠菜外	30
洋葱鳞茎, 亚组 3-07A	2
青洋葱, 亚组 3-07B	30
果实类蔬菜, 组 8-10, 除青椒外	2

据了解本规定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起生效, 反对或听证要求需在 2020 年 3 月 16 日前提交。

其他

埃塞尔比亚拟向外资企业开放小麦、食用油、糖等食品进口

2019 年 11 月 23 日, 据埃塞俄比亚《报道者》网站报道, 埃塞政府决定允许外资企业从事包括小麦、食用油和糖等基本食品的进口, 以缓

解通货膨胀压力。

据悉，埃塞财政部拟邀请有兴趣向埃塞供应小麦、食用油和糖的外资企业提交建议书，由埃塞国家银行、财政部、贸工部和投资委员会共同组成的委员会将在对建议书进行评估后，制定符合条件的候选企业名单，并向这些企业颁发在当地市场批发基本食品的许可证。

一直以来，埃塞政府通过招标来购买小麦、食用油和糖，并以补贴价格发放给民众。食用油进口被少数当地私营企业主导，导致通货膨胀率居高不下。未来，赢得竞标的外资企业将通过政府渠道向当地市场批发小麦、食用油和糖。



加拿大新鲜果蔬食品安全新规正式生效

2020年1月15日，加拿大食品安全法（SFCR）关于进出口或跨省贸易新鲜水果或蔬菜（FFV）的有关要求正式实施。

SFCR中关于FFV贸易企业的要求主要包括：

1. 必须采取预防控制措施以有效应对食品安全危害（如食品受到微生物污染），并防止受污染和不合格的食品流入市场；
2. 制定书面预防控制计划，记录食品风险



以及如何控制相应风险；

3. 建立可追溯性文件要求，以实现从食品在供应链中向前和向后的追溯。

目前，对于不在零售层面包装的预包装FFV的批号标识新规也已生效，但相关企业仍可在2021年1月15日前使用现存包装。

澳新修订澳新食品标准法典

2020年1月17日，澳新食品标准局发布108-20号公告，修订《澳新食品标准法典》，主要包括：

1. 修订食品辐照标准中草药和香料的定义，删除了附表22中对草药和香料的术语定义等；
2. 批准源自里氏木霉的 α -葡萄糖苷酶作为加工助剂（酶）用于食用酒精、味精等食品中，使用限量为按照良好操作规范（GMP）适量使用。

以上要求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日本发布《食品卫生法实施规则相关省令》及《食品、添加剂的规格标准》的部分修改单

2020年1月15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布了《食品卫生法实施规则相关省令》及《食品、添加剂的规格标准》的部分修改单，主要内容



如下:

1. 添加剂相关:

(1) 新增二碳酸二甲酯为指定添加剂;
 (2) 设定了二碳酸二甲酯作为添加剂的规格标准, 设定了异麦芽糖葡聚糖酶、柿子色素的成分规格, 并修改了日本宝塔树提取物、d1- α -生育酚(维生素E)的成分规格。

2. 农兽药相关:

修改或新设了吡啶磺菌胺(安美速)、庆大霉素、腈吡螨酯、霜脲氰、苯酰菌胺及吡唑菌胺6种农兽药在食品中的残留限量。

3. 实施日期:

(1)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但部分食品中的农兽药残留限量,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仍可适用以往规定。

(2) 自告示发布之日起, 1年前制造、加工或进口的异麦芽糖葡聚糖酶、柿子色素不适用改正后的标准。

(3) 自告示发布之日起, 1年前制造、加工或进口的日本宝塔树提取物、d1- α -生育酚(维生素E)仍可适用以往规定。

韩国发布《酒税法实施令》 部分修改草案

2020年1月6日, 据韩媒报道, 韩国企划财政部发布了《酒税法实施令》部分修改草案,

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将满足一定条件的酒类生产套装认定为酒类, 在这种情况下, 可以检测出酒类原料经过发酵过程生产成的终产品的数量及酒精含量。

另外, 在可用于酒类的添加材料中添加了橡木片和阿洛酮糖, 将品酒活动添加到豁免设施标准要求的酒类许可证中, 以便酒类工厂难以达到设施标准时也可以进行品酒活动……

允许特定酒类批发商经办分类为其它酒类, 且类似于浊酒酒类。

邮售传统酒时, 平常价格认为是征税标准, 随着啤酒和浊酒的征税标准由价格转变为数量, 减少小型酒类制造商等生产的啤酒和浊酒的征税标准, 由价格变更为数量。

与此同时, 使用除果汁等以外的水果生产果酒时, 发放小规模果酒生产许可证。

以上意见征集时间至2020年1月16日。



韩国发布《进口食品等检查 相关规定》部分修改征求意见稿

2019年11月20日, 韩国食品药品安全处(MFDS)发布了第2019-526号公告, 拟修改《进口食品等检查的相关规定》的部分内容, 其主要内容如下:

新设定豁免检查的申请程序: 登记为优秀进口企业者在提交下一年度计划进口申请表时,

在最近3年期间每年进行5次以上进口申报的产品，最近3年间检查结果没有不合格记录时，地方食品药品安全处向其发放计划进口确认书，获得计划进口确认书的相关产品在通关阶段不仅可以豁免基本的随机抽样检查，还可以豁免材料检查及现场检查。

以上意见征集时间至2019年12月10日。

【评论】

编者提醒国内输韩食品生产企业要事先了解、提前做好适应新法规标准变化的准备。特别是在选择韩国贸易伙伴时，注意了解对方是否有可能获得优秀进口单位注册资格，尽可能与有能力的韩方进口商合作，以获得最大的通关便利。同时要注重日常管理，严格按照食品卫生要求强化过程控制，落实良好操作规范，加快升级发展，避免在检查结果出现不合格的情况。当出现争端时，企业应积极利用中韩自贸区协定妥善处理贸易争端，简化手续，降低风险，保护自己的正当权益。

韩国修改69种农药的残留限量标准

2020年1月14日，韩国食品安全处(MFDS)发布了第2020-3号告示，修改《食品法典》的部分内容，其主要内容如下：

1. 修改酱油的3-MCPD标准：酸分解酱油



及混合酱油的3-MCPD标准由0.3 mg/kg以下改为0.02 mg/kg以下。

2. 新设定贝类及甲壳类中记忆丧失性贝类毒素的标准。

3. 将糖果类中铅标准的适用范围扩大至整个糖果类，强化标准。

4. 新设定含乳加工品类型，为反映以乳为主要原料生产的产品特点，设定该类产品的标准、规格。

5. 修改草甘膦等69种农药的残留限量标准。

台湾发布婴儿床认证要求



“近年来，台湾公众对婴儿床和婴儿折叠床相关事故越来越关注。2019年12月2日，台湾发布关于婴儿床认证要求的G/TBT/N/TPKM/393号TBT通报。”

1. 台湾婴儿床认证要求

近年来，台湾公众对婴儿床和婴儿折叠床相关事故越来越关注。2019年12月2日，台湾发布关于婴儿床认证要求的G/TBT/N/TPKM/393号TBT通报。根据该通报，台湾市场上婴儿床和婴儿折叠床符合性评定程序有两种：包括型式认可逐批检验或商品验证登录(模式II+III)；检验标准为CNS 11676。新要求将于2020年7月1日起实施。

2. 婴儿床安全要求

根据各国技术法规和标准，婴儿床的安全要求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木材缺陷：木材缺陷会影响产品等级，如使木材失去完整性，增大不均匀性，减弱耐久性，减少使用年限，降低甚至失去原有强度等，从而影响婴儿床质量安全。

(2) 木材含水率：木材在加工之前都经过烘干、脱脂处理，烘干后含水量是非常关键的环节，含水量大，会出现开裂、变形，影响婴儿床的质量和安。

(3) 金属表面：金属件是婴儿床的重要联接部件，金属件质量的好坏影响婴儿床的稳定性和使用寿命，而锈蚀是影响金属件质量的主要原因之一。

(4) 有毒有害物质：粘合剂、油漆、涂料等婴儿床制作中常用的材料中，或多或少含有一些有毒有害物质成分，如甲醛，镉、砷、钡、硒以及六价铬等重金属，可分解芳香胺，增塑剂等，长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材料，会影响婴幼儿健康和发育。

(5) 阻燃性：天然纤维素或合成纤维在接触明火源时，容易引起燃烧。由于其易燃性以及火焰的蔓延性等因素，致使一些可燃织物在消费者使用时会危及生命安全。

3. 国内外婴儿床主要法规与标准

标准是产品生产、检验和评定质量的技术依据。为有效保护婴幼儿的安全和健康，各国都制定了严格的婴儿床标准。

地区	技术法规 / 标准
国际	ISO 7175.1 — 2019《居室用儿童床和折叠床第1部分：安全要求》 ISO 7175.2 — 2019《居室用儿童床和折叠床第2部分：试验方法》
美国	ASTM F1169 — 2019《婴儿床安全测试（标准尺寸）》 ASTM F1821-2019e1《婴儿小床安全规范》 ASTM F406-2019《非标准尺寸婴儿床或游戏围栏的安全标准》 16 CFR 1219《婴儿床安全测试（标准尺寸）》 16 CFR 1220《婴儿床安全测试（非标准尺寸）》 16 CFR 1217《幼儿床强制性标准》
欧盟	EN 1130-1-1997(R2010)《家用便携婴儿床第1部分：安全要求》 EN 1130-2-1996(R2010)《家用便携婴儿床第2部分：测试方法》 BS 7972-2001+A1:2009(R2014)《家用婴儿床围栏安全要求和测试方法》 EN 1466-2014《儿童用品便携式帆布床和支架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EN 716-1-2017《家具·家用儿童帆布床和折叠床·安全要求》 EN 716-2-2017《家具·家用儿童帆布床和折叠床·试验方法》 《欧盟委员会第2010/376/EU号决议》 BS 1877-10-2011+A1:2012《家用床上用品第10部分：童床、摇篮童车及类似家用床垫和床围规范》
加拿大	SOR/2016-152《婴儿床、摇篮和摇篮车条例》
日本	JIS S1103-2014《木质婴儿床》

地区	技术法规 / 标准
中国	QB 2453.1 — 1999《家用婴儿床和折叠小床第 1 部分：安全要求》 QB/T 2453.2 — 1999《家用童床和折叠小床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GB 18584 — 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GB/T 3324 — 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 28007-2011《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评论】

编者提醒相关出口企业：婴幼儿用品安全一直都是世界各国关注的焦点。我国的婴儿床出口企业应积极关注各国婴儿床法规和标准的制修订动态，充分了解和研究国内外标准的差

异，保证出口的婴儿床产品满足对方的标准要求；严格按照目标市场的标准进行生产，加强产品检测和风险控制，从而提高我国婴儿床产品质量。



欧盟食品和饲料快速预警系统 (RASFF) 通报

欧盟食品和饲料快速预警系统 (RASFF) 通报 (2019年11月)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状态 / 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04/11/2019	德国	冷冻覆盆子	2019.3843	诺如病毒 (G II /25g)	在其他成员国销售 / 撤出市场	警告通报
05/11/2019	波兰	花生	2019.3864	黄曲霉毒素 (B1=8.41; Tot.=9.06 μg/kg -ppb)	尚未投放市场 / 产品遣回	禁止入境产品通报
06/11/2019	立陶宛	烤鱼架	2019.3894	镍 (1.2mg/l) 迁移	尚未在通报国销售 / 产品遣回	信息通报
13/11/2019	德国	黑胡椒粉	2019.3973	沙门氏菌 (/25g)	尚未投放市场 / 产品遣回	禁止入境产品通报
15/11/2019	卢森堡	尼龙制撒渣器	2019.4032	初级芳香胺(苯胺: 0.072; 4,4'MDA: >0.1mg/kg-ppm) 迁移	销售情况不明 / 消费者召回	警告通报
15/11/2019	德国	儿童用竹制杯子	2019.4030	密胺 (6.6mg/kg-ppm) 迁移	在其他成员国销售 / 无库存	信息通报
19/11/2019	希腊	花生	2019.4059	含有黄曲霉毒素 (B1=3.9 μg/kg-ppb)	尚未投放市场 / 产品遣回	禁止入境产品通报
21/11/2019	意大利	钢制过滤器	2019.4095	使用了不适用于用作食品接触材料的物质 (AISI 201)	只在通报国销售 / 官方扣押	信息通报
21/11/2019	英国	2, 4- 二硝基酚 (DNP)	2019.4115	2,4- 二硝基苯酚 (DNP)	网络在线销售 / 要求从网上删除	信息通报
21/11/2019	斯洛文尼亚	米粉	2019.4099	缺少认证分析报告和健康证书	尚未在通报国销售 / 退回至发货人	禁止入境产品通报
22/11/2019	意大利	香菇干	2019.4119	烟碱 (4.8mg/kg-ppm), 残杀威 (2.7mg/kg-ppm), 胺菊酯 (1.3mg/kg-ppm)	只在通报国销售 / 撤出市场	信息通报

续表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状态 / 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2/11/2019	瑞典	宠物食品	2019.4118	试图非法进口	尚未在通报国销售 / 拒绝进口	禁止入境产品通报
22/11/2019	瑞典	宠物食品	2019.4121	肠杆菌科含量过高 (4730CFU/g)	尚未在通报国销售 / 拒绝进口	禁止入境产品通报
25/11/2019	德国	干枸杞	2019.4139	未经授权的烟碱 (0.39mg/kg-ppm)	未在通报国销售 / 操作员扣押	警告通报
25/11/2019	荷兰	南瓜籽	2019.4135	蜡样芽孢杆菌 (130000CFU/g)	只在通报国销售 / 无	信息通报
27/11/2019	立陶宛	烧烤炉	2019.4178	镍 (1.3; 1.9mg/l) 迁移	在其他成员国销售 / 产品遣回	信息通报
28/11/2019	法国	红猕猴桃	2019.4202	氯氟氰菊酯 (0.14mg/kg-ppm)	未在通报国销售 / 消费者召回	警告通报

欧盟食品和饲料快速预警系统 (RASFF) 通报 (2019年12月)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状态 / 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02/12/2019	意大利	密胺制水果盘套装	2019.4229	密胺 (4.85mg/kg-ppm) 迁移	销售情况不明 / 无	信息通报
02/12/2019	德国	有机红茶	2019.4230	未经授权的物质蒽醌 (0.096mg/kg-ppm)	尚未投放市场 / 产品遣回	禁止入境产品通报
03/12/2019	瑞典	冷冻预煮小龙虾	2019.4248	沙门氏菌 (/25g)	只在通报国销售 / 消费者召回	信息通报
04/12/2019	波兰	螺旋藻片	2019.4253	多环芳烃 (PAH's=62.9 μg/kg-ppb)	在其他成员国销售 / 从收货方撤回	信息通报
04/12/2019	西班牙	尼龙制厨具	2019.4261	使用了不适于用作食品接触材料的材料 (熔化危险)	在其他成员国销售 / 撤出市场	信息通报

续表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状态 / 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04/12/2019	意大利	带塑料盖的铝瓶	2019.4268	迁移总量过高 (1.542mg/kg-ppm)	允许在海关封存下运输至目的地 / 海关扣押	禁止入境产品通报
05/12/2019	瑞典	冷冻预煮小龙虾	2019.4269	沙门氏菌 (/125g)	尚未投放市场 / 拒绝进口	禁止入境产品通报
05/12/2019	西班牙	冷冻预煮鲑鱼	2019.4281	温度控制不佳 (-12.7和 -10.5° C)	尚未投放市场 / 拒绝进口	禁止入境产品通报
09/12/2019	意大利	烤盘	2019.4304	铁 (262.9mg/kg-ppm) 迁移; 过高的迁移总量 (170mg/kg-ppm)	允许在海关封存下运输至目的地 / 海关扣押	禁止入境产品通报
09/12/2019	芬兰	塑料盘子	2019.4303	密胺 (5.5mg/k-ppm) 迁移	尚未投放市场 / 官方扣押	禁止入境产品通报
09/12/2019	芬兰	塑料杯	2019.4309	甲醛 (19mg/k-ppm) 迁移; 密胺 (9.4mg/k-ppm) 迁移	尚未投放市场 / 官方扣押	禁止入境产品通报
09/12/2019	葡萄牙	葵花籽	2019.4314	黄曲霉毒素 (B1=14 μg/kg-ppb)	允许在海关封存下运输至目的地 / 海关扣押	禁止入境产品通报
10/12/2019	葡萄牙	花生	2019.4323	黄曲霉毒素 (B1=5.8; Tot.=6.5 μg/kg-ppb)	允许在海关封存下运输至目的地 / 拒绝进口	禁止入境产品通报
10/12/2019	英国	糙米面	2019.4327	未经授权的转基因	尚未投放市场 / 产品遣回	禁止入境产品通报
12/12/2019	丹麦	葡萄干	2019.4388	赭曲霉毒素 A (30 μg/kg-ppb)	只在通报国销售 / 撤出市场	信息通报
12/12/2019	英国	聚酰胺制厨具	2019.4392	初级芳香胺 (63.6 μg/kg-ppb) 迁移	尚未投放市场 / 官方扣押	禁止入境产品通报
12/12/2019	西班牙	塑料杯子	2019.4401	初级芳香胺迁移	尚未投放市场 / 拒绝进口	禁止入境产品通报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状态 / 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16/12/2019	瑞典	红茶	2019.4444	未经授权的苦参碱 (0.29mg/kg-ppm)	尚未投放市场 / 产品遣回	禁止入境产品通报
18/12/2019	德国	塑料杯	2019.4517	密胺 (4.33; 4.79; 4.9mg/l) 迁移	在其他成员国销售 / 撤出市场	信息通报
18/12/2019	葡萄牙	绿茶	2019.4504	吡虫清 (0.44mg/kg-ppm)、丙环唑 (0.11mg/kg-ppm)、未经授权的多菌灵 (1.1mg/kg-ppm) 和唑虫酰胺 (0.5mg/kg-ppm)	尚未投放市场 / 销毁	禁止入境产品通报
18/12/2019	葡萄牙	凉茶	2019.4506	未经授权的的新型食品配料菊花	尚未投放市场 / 产品遣回	禁止入境产品通报
19/12/2019	德国	密胺制儿童餐盘	2019.4556	甲醛 (18.6mg/kg-ppm) 迁移	只在通报国销售 / 撤出市场	信息通报
19/12/2019	波兰	葡萄干	2019.4538	赭曲霉毒素 A (25.26 μg/kg-ppb)	尚未投放市场 / 产品遣回	禁止入境产品通报
19/12/2019	葡萄牙	凉茶	2019.4554	未经授权的的新型食品配料菊花	尚未投放市场 / 销毁	禁止入境产品通报
20/12/2019	德国	冷冻海鲜	2019.4594	镉 (1.25mg/kg-ppm)	销售情况不明 / 无	信息通报
23/12/2019	法国	青蒿茎、叶、籽及番荔枝、枸杞	2019.4631	未经授权的的新型食品	在线销售 / 通知当局	警告通报
23/12/2019	西班牙	冷冻牙鲆鱼	2019.4665	茴香寄生	尚未投放市场 / 拒绝进口	禁止入境产品通报
24/12/2019	比利时	密胺制塑料盘子	2019.4656	密胺 (3.86; 3.91mg/kg-ppm) 迁移	未在通报国销售 / 消费者召回	警告通报
24/12/2019	波兰	螺旋藻粉	2019.4639	多环芳烃 (84.4 μg/kg-ppb)	只在通报国销售 / 撤出市场	信息通报
26/12/2019	葡萄牙	虾片	2019.4666	未经授权的转基因 (17 ± 4, 16 ± 3%)	尚未投放市场 / 操作员扣押	禁止入境产品通报

续表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状态 / 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7/12/2019	斯洛文尼亚	压力锅	2019.4670	铝 (47, 33, 33mg/kg-ppm) 迁移	在其他成员国销售 / 通知当局	警告通报
31/12/2019	葡萄牙	全麦玉米饼干	2019.4705	未经授权的转基因	允许在海关封存下运输至目的地 / 销毁	禁止入境产品通报

欧盟食品和饲料快速预警系统 (RASFF) 通报 (2020年1月)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状态 / 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02/01/2020	波兰	竹制杯子	2020.0010	甲醛 (188.2mg/kg-ppm) 迁移	在其他成员国销售 / 消费者召回	警告通报
02/01/2020	立陶宛	一次性餐具	2020.0011	迁移总量过高	未在通报国销售 / 产品召回	信息通报
06/01/2020	荷兰	梨	2020.0048	毒死蜱 (0.039mg/kg-ppm)	只在通报国销售 / 操作员扣押	信息通报
06/01/2020	葡萄牙	枸杞	2020.0051	未经授权的物质克百威 (0.052mg/kg-ppm) 和炔螨特 (0.015mg/kg-ppm)	尚未投放市场 / 销毁	禁止入境产品通报
06/01/2020	法国	茶	2020.0054	未经授权的物质啉虫酰胺 (0.031mg/kg-ppm)	尚未投放市场 / 无	禁止入境产品通报
09/01/2020	法国	牡蛎、贻贝、蛤蜊	2020.0135	怀疑诺如病毒	产品(可能)不在市场 / 无	信息通报
10/01/2020	波兰	红茶	2020.0147	未经授权的物质蒽醌 (0.049mg/kg-ppm)	尚未投放市场 / 销毁	禁止入境产品通报
13/01/2020	比利时	烤花生	2020.0168	黄曲霉毒素 (B1=12.2; Tot.=14 μg/kg-ppb)	在其他成员国销售 / 消费者召回	警告通报
15/01/2020	意大利	罗汉果	2020.0201	未经授权的食品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 / 海关扣押	禁止入境产品通报

续表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状态 / 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17/01/2020	荷兰	低聚半乳糖粉	2020.0242	阪崎肠杆菌 (600g)	尚未在通报国销售 / 通知发货人	信息通报
20/01/2020	奥地利	冰淇淋华夫饼杯	2020.0275	不适用于用作食品接触材料	在其他成员国销售 / 撤出市场	信息通报
21/01/2020	葡萄牙	面包屑	2020.0302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771 $\mu\text{g}/\text{kg}-\text{ppb}$)	尚未投放市场 / 无	信息通报
22/01/2020	法国	冻鳕鱼片	2020.0309	异尖线虫	只在通报国销售 / 从收货方撤回	信息通报
22/01/2020	意大利	猪肉和其他动物产品 (不包括家禽)	2020.0325	非法进口	未在通报国销售 / 官方扣押	信息通报
23/01/2020	荷兰	李子	2020.0352	赭曲霉毒素 A (21 $\mu\text{g}/\text{kg}-\text{ppb}$)	在其他成员国销售 / 撤出市场	警告通报
28/01/2020	德国	制冰格	2020.0430	罗丹明 B 迁移	在其他成员国销售 / 操作员扣押	警告通报
31/01/2020	芬兰	蓝莓软糖	2020.0488	榛子 (>9mg/kg-ppm)	在其他成员国销售 / 消费者召回	警告通报
31/01/2020	挪威	有机韭菜籽	2020.0500	肠致病性大肠杆菌	未在通报国销售 / 操作员扣押	信息通报



农业与食品 

通报日期：2020-01-14
通报成员：肯尼亚
通报号：G/TBT/N/KEN/953
负责机构：肯尼亚标准局 (KEBS)
覆盖的产品：食品添加剂（ICS 67.220.20）。HS 编码：9812 ICS 编码：67.220.20
通报文件的名称：DEAS 35: 2019 强化食品用盐—规范
内容概述：本东非标准草案规定了人类直接消费（食用）及作为食品制造成分的强化食用盐要求及取样和测试方法。
目的与理由：保护人类健康安全；质量要求。
相关文件：不适用
拟批准日期：2020 年 6 月
拟生效日期：相关内阁秘书宣布为强制标准之后
提意见截止日期：2020/03/10

通报日期：2019-12-19
通报成员：乌干达
通报号：G/TBT/N/UGA/1152
负责机构：乌干达标准局
覆盖的产品：玉米麸皮和糠；玉米（HS 230210）；动物饲料（ICS 65.120）。
通报文件的名称：DUS DEAS 230: 2019, 作为动物饲料的玉米麸皮和糠—规范，
内容概述：本乌干达标准草案规定了作为动物饲料的玉米麸皮和糠要求及取样和测试方法。 注：本乌干达标准草案也已通报 SPS 委员会。
目的与理由：消费者信息、标签；防止欺诈行为和保护消费者；保护人类健康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健康；质量要求；协调；减少贸易壁垒及促进贸易。
相关文件：1. G/TBT/N/UGA/86 2. ISO 5510, 动物饲料—可用赖氨酸的测定 3. ISO 5983-1, 动物饲料—氮含量的测定和粗蛋白含量的计算—第 1 部分：凯氏定氮法 4. ISO 5984, 动物饲料—粗灰的测定 5. ISO 5985, 动物饲料—不溶于盐酸的灰分的测定 6. ISO 6490-1, 动物饲料—钙含量的测定—第 1 部分：滴定法 7. ISO 6491, 动物饲料—磷含量的测定—分光光度法 8. ISO 6492, 动物饲料—脂肪含量的测定 9. ISO 6495, 动物饲料—水溶性氯化物含量的测定 10. ISO 6496, 动物饲料—水分和其他挥发性物质含量的测定 11. ISO 6497, 动物饲料—抽样 12. ISO 6865, 动物饲料—粗纤维含量的测定—中间过滤法 13. ISO 9831, 动物饲料, 动物产品和粪便或尿液—总热值的测定—弹式量热计法 14. ISO 13903, 动物饲料—氨基酸含量的测定 15. ISO 14718, 动物饲料—混合饲料中黄曲霉毒素 B1 含量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 16. ISO 17375, 动物饲料—黄曲霉毒素 B1 的测定 17. ISO 16050, 食品—谷物、坚果和衍生产品中黄曲霉毒素 B1、B2、G1 和 G2 总含量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
拟批准日期：2020 年 6 月
拟生效日期：贸易、工业和合作部长宣布为强制标准之后
提意见截止日期：通报之后 60 天

通报日期: 2019-12-18
通报成员: 坦桑尼亚
通报号: G/TBT/N/TZA/362
负责机构: 坦桑尼亚标准局
覆盖的产品: 香料和调料 (ICS 67.220.10)。 HS 编码: 0908 ICS 编码: 67.220.10
通报文件的名称: AFDC 07 (6574) P3 豆蔻—规范
内容概述: 本坦桑尼亚标准规定了豆蔻要求及取样和测试方法。本标准不包括砂仁属的荚膜或种子。
目的与理由: 消费者信息、标签; 保护人类健康安全; 质量要求。
相关文件: TZS 4, 舍入数值 TZS 33, 香料和调味品—抽样 TZS 109, 食品加工设备卫生规范—总则 TZS 538 / EAS 38, 预包装食品标签—一般要求 TZS 1315, 香料和调味品—异物和异物含量的测定 TZS 1316, 香料和调味品—总灰分的测定 TZS 1318, 香料和调味品—水分含量的测定—夹带方法 TZS 1320, 香料和调味品—挥发油含量的测定(加氢蒸馏法) TZS 1492, 水果和蔬菜—锡含量的测定 TZS 1495, 水果和蔬菜—铜含量的测定 TZS 1500, 水果和蔬菜—锌含量的测定 TZS 1501, 水果和蔬菜—汞含量的测定 TZS 1502, 水果和蔬菜—砷含量的测定 TZS 1581—第 1 部分, 镉含量的测定方法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法 TZS 1501: 2016 / ISO 6637-1984 水果, 蔬菜和衍生产品—抽样和测试方法—第 16 部分: 汞含量的测定—无焰原子吸收法。
拟批准日期: 2020 年 4 月
拟生效日期: 工业、贸易和投资部长宣布为强制标准之后
提意见截止日期: 通报之后 60 天

通报日期: 2019-11-25
通报成员: 肯尼亚
通报号: G/TBT/N/KEN/928
负责机构: 肯尼亚标准局 (KEBS)
覆盖的产品: 肉和肉类产品 (ICS 67.120.10)。 HS 编码: 1602.9090 ICS 编码: 67.120.10
通报文件的名称: KS 2900: 2019 干炸肉制品的处理和加工—操作规范
内容概述: 本肯尼亚标准规定了人类消费的干炸肉制品的卫生、安全处理和加工准则。
目的与理由: 保护人类健康安全; 质量要求。
相关文件: • 肉类控制法, 肯尼亚法案 Cap. 356; • CAC / RCP 58-2005, 食品法典肉类卫生操作规范; • 食品药品和化学物质法案, 肯尼亚法案 Cap 254; • 骆驼肉 (Nyirinyiri) 处理手册—小型和微型加工者的培训指南; • 肯尼亚农业畜牧渔业和灌溉部。
拟批准日期: 2020 年 3 月
拟生效日期: 相关内阁秘书宣布为强制标准之后
提意见截止日期: 2020/01/15

通报日期: 2019-11-25
通报成员: 坦桑尼亚
通报号: G/TBT/N/TZA/338
负责机构: 坦桑尼亚标准局

覆盖的产品： 食品添加剂（ICS 67.220.20）。HS 编码：1701.9990 ICS 编码：67.220.20
通报文件的名称： DEAS 994：2019 食品级蔗糖素—规范
内容概述： 本东非标准草案规定了食品中使用的蔗糖素要求及取样和测试方法。
目的与理由： 消费者信息、标签；保护人类健康安全；质量要求。
相关文件： •AOAC 972.25，食品中的铅—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CAC / GL 50，抽样通用准则 •CODEX STAN 107，用于食品添加剂标签的通用标准 •EAS 39，食品和饮料制造业的卫生—操作规范。
拟批准日期： 2020 年 4 月
拟生效日期： 工业、贸易和投资部长宣布为强制标准之后
提意见截止日期： 通报之后 60 天

通报日期： 2019-11-25
通报成员： 坦桑尼亚
通报号： G/TBT/N/TZA/343
负责机构： 坦桑尼亚标准局
覆盖的产品： 水果和衍生产品（ICS 67.080.10）。HS 编码：0801.3200 ICS 编码：67.080.10
通报文件的名称： DEAS 1001：2019 生腰果仁—规范
内容概述： 本东非标准草案规定了人类消费的生腰果仁要求及取样和测试方法。
目的与理由： 消费者信息、标签；保护人类健康安全；质量要求。
相关文件： •Codex Stan 193，食品和饲料中污染物和毒素的通用标准 •EAS 38，预包装食品标签—规范 •EAS 39，食品和饮料制造业的卫生—行为准则 •ISO 542，油料种子—抽样 •ISO665 油料种子—水分和挥发性物质含量的测定 •ISO 6579-1，食物链的微生物学—沙门氏菌的检测、计数和血清分型的水平方法—第 1 部分：沙门氏菌的检测 •ISO 7251，食品和动物饲料的微生物学—用于检测和计数推定的大肠杆菌的水平方法—最大概率数技术 •ISO 16050，食品—谷物、坚果和衍生产品中黄曲酶毒素 B1、B2、G1 和 G2 总含量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
拟批准日期： 2020 年 4 月
拟生效日期： 工业、贸易和投资部长宣布为强制标准之后
提意见截止日期： 通报之后 60 天

通报日期： 2019-11-25
通报成员： 乌干达
通报号： G/TBT/N/UGA/1144
负责机构： 乌干达标准局
覆盖的产品： 芝麻；芝麻种子（HS 120740）；油籽（ICS 67.200.20）。HS 编码：1207.4010 ICS 编码：67.200.20
通报文件的名称： DUS DEAS 1006：2019，芝麻—规范，第 1 版
内容概述： 本乌干达标准草案规定了人类消费的芝麻要求及取样和测试方法。 注意： 本乌干达标准草案也已通报 SPS 委员会。
目的与理由： 消费者信息、标签；防止欺诈行为和保护消费者；保护人类健康安全；质量要求；协调。

相关文件： 1.EAS 39, 食品和饮料制造业卫生规范 ;CODEX STAN 193, 食品和饲料中污染物和毒素的通用标准 ;EAS 38, 预包装食品标签 - 一般要求 2.ISO 542, 油料种子 - 抽样 3.ISO 605, 豆类 - 杂质、尺寸、异味、昆虫、物种和品种的测定 - 试验方法 4.ISO 659, 油籽 - 含油量的测定 (参考方法) 5.ISO665, 油籽 - 水分含量的测定 6.ISO 5985, 动物饲料 - 测定不溶于盐酸的灰分 7.ISO 6579, 食品和动物饲料的微生物学 - 检测沙门氏菌的水平方法 8.ISO 7251, 食品和动物饲料的微生物学 - 用于检测和计数推定的大肠杆菌的水平方法 - 最大概率数技术 9.ISO 16050, 食品 - 谷物、坚果和衍生产品中黄曲霉毒素 B1、B2、G1 和 G2 总含量的测定 - 高效液相色谱法 10.ISO 21527-2, 食品和动物饲料的微生物学 - 酵母和霉菌计数的水平方法 - 第 2 部分: 水分活度小于 0.95 的产品中的菌落计数技术 11. 产品简介 - 芝麻 - 欧洲 - 蔬菜油 - 油籽, 2013 12. IS 4429, 磨油芝麻籽分级。

拟批准日期： 2020 年 6 月

拟生效日期： 贸易、工业和合作部长宣布为强制标准之后

提意见截止日期： 通报之后 60 天

通报日期： 2019-11-25

通报成员： 坦桑尼亚

通报号： G/TBT/N/TZA/347

负责机构： 坦桑尼亚标准局

覆盖的产品： 水果和衍生产品 (ICS 67.080.10)。 HS 编码: 2008.1999 ICS 编码: 67.080.10

通报文件的名称： DEAS 1005: 2019 烤澳洲坚果仁 - 规范

内容概述： 本东非标准草案规定了人类消费的各类烤澳洲坚果仁要求及取样和测试方法。

目的与理由： 消费者信息、标签; 保护人类健康安全; 质量要求。

相关文件： •CODEX STAN 192, 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 •EAS 38, 预包装食品标签 - 规范 •EAS 39, 食品和饮料制造业的卫生 - 操作规范 •ISO 542, 油籽 - 抽样 •ISO 1026, 水果和蔬菜产品 - 通过减压干燥测定干物质含量和通过共沸蒸馏测定水分分量 •ISO 6579, 食品和动物饲料的微生物学 - 检测沙门氏菌的水平方法 •ISO 7251, 食品和动物饲料的微生物学 - 用于检测和计数推定的大肠杆菌的水平方法 - 最大概率数技术 •ISO 16050, 食品 - 谷物、坚果和衍生产品中黄曲霉毒素 B1、B2、G1 和 G2 总含量的测定 - 高效液相色谱法。

拟批准日期： 2020 年 4 月

拟生效日期： 工业、贸易和投资部长宣布为强制标准之后

提意见截止日期： 通报之后 60 天

通报日期： 2019-11-19

通报成员： 越南

通报号： G/TBT/N/VNM/155

负责机构： 农业和农村发展部

覆盖的产品： 食用盐 (氯化钠); 盐 (包括食盐和变性盐) 和纯氯化钠, 不论是否为水溶液, 也不论是否添加抗结块剂或松散剂 (HS 2501)。 HS 编码: 2501 ICS 编码: 71.060.50

通报文件的名称： 食用盐 (氯化钠) 国家技术法规草案

内容概述： 1. 本食用盐 (氯化钠) 国家技术法规草案规定了食用盐 (氯化钠) 的技术和管理要求。

2. 本技术法规草案适用于:

2.1. 在越南境内制造、加工、交易、出口和进口食用盐的国内和国外组织、个人;

2.2. 国家管理机构、有关组织和个人。

3. 规定了组织、个人和管理机构实施组织的责任。

目的与理由：保护人类健康安全。

相关文件：•2017年2月17日政府法令 No. 15/2017/ND-CP 规定农业和农村发展部的职能、任务、权力和组织结构；•2006年6月29日标准与技术法规法案；•2010年6月17日食品安全法案；•2018年2月2日政府法令 No. 15/2018/ND-CP 食品安全法案某些条款实施细则；•2018年12月11日政府法令 No. 155/2018/ND-CP 修订和补充卫生部管理范围内的商业投资条件规定；•2006年1月28日政府法令 No. 09/2016/ND-CP 加强食品中微量营养素管理；•2017年4月5日政府法令 No. 40/2017/ND-CP 关于食盐生产和贸易管理。

拟批准日期：2020/06/

拟生效日期：2020/12/

提意见截止日期：通报之后 60 天

通报日期：2019-11-06

通报成员：乌干达

通报号：G/TBT/N/UGA/1130

负责机构：乌干达标准局

覆盖的产品：食品级蔗糖素；结构中含有未稠合呋喃环（无论是否氢化）的化合物（HS 29321）；食品添加剂（ICS 67.220.20）。 HS 编码：2932.1100 ICS 编码：67.220.20

通报文件的名称：DUS DEAS 994：2019 食品级蔗糖素—规范，第 1 版

内容概述：本东非标准草案规定了食品中使用的蔗糖素要求及取样和测试方法。

注：本标准草案也已通报 SPS 委员会。

目的与理由：消费者信息、标签；防止欺诈行为和消费者保护；保护人类健康安全；质量要求；协调；减少贸易壁垒并促进贸易。

相关文件：1. IS 5345: 1996 (2001 年再次确认)，食品级糖精—规范 (第 2 次修订) 2. JECFA (2001)，糖精专著 3. 食品化学品法典 (第 5 版) 4. JECFA (2006)，食品添加剂规范中使用和参考的分析方法、测试程序和实验室解决方案，第 4 卷 5. AOAC 972.25，食品中的铅—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6. CAC / GL 50，抽样通用准则 7. CODEX STAN 107，食品添加剂销售标签通用标准 8. EAS 39，食品和饮料制造业的卫生操作规范。

拟批准日期：2020 年 6 月

拟生效日期：贸易、工业和合作部长宣布为强制标准之后

提意见截止日期：通报之后 60 天

通报日期：2019-11-04

通报成员：肯尼亚

通报号：G/TBT/N/KEN/911

负责机构：肯尼亚标准局 (KEBS)

覆盖的产品：食品添加剂 (ICS 67.220.20)。 HS 编码：2102 ICS 编码：67.220.20

通报文件的名称：DEAS 997：2019 面包酵母—规范

内容概述：本东非标准草案规定了面包酵母要求及取样和测试方法。

目的与理由：保护人类健康安全；质量要求。

相关文件：不适用。

拟批准日期：2020 年 3 月

拟生效日期：相关内阁秘书宣布为强制标准之后

提意见截止日期：2019/12/24

提意见截止日期：通报之后 60 天

工业制造

通报日期：2020-01-16

通报成员：智利

通报号：G/TBT/N/CHL/508

负责机构：电力与燃料委员会（SEC）

覆盖的产品：电动车辆充电器，电气设备。 HS 编码：8504.4099 ICS 编码：43.040

通报文件的名称：技术规定草案 No. 15: 电动车辆充电基础设施

内容概述：通报的技术规定草案制定了在电气设备中安装电动车辆充电器时应满足的安全规定和要求。适用于为消耗电力而安装的所有电动车辆充电器。范围包括国内电动车辆的充电站和充电器。

目的与理由：确保电动车辆充电基础设施中使用的安装在房屋与建筑物、公共道路和充电站及充电终端中的设备和系统的安全性、效率和质量；质量要求；其它。

相关文件：•IEC 61851-1 2017 电动车辆传导充电系统 -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IEC 61851-23 2014 第 23 部分：直流电动车辆充电站；•IEC 62196-1 2014 插头、插座、车辆连接器和车辆入口 - 电动车辆的传导充电 -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IEC 62196-2 2016 插头、插座、车辆连接器和车辆入口 - 电动汽车的传导充电 - 第 2 部分：交流电的销和接触管附件尺寸兼容性和互换性要求；•IEC 62196-3 2014 插头、插座、车辆连接器和车辆入口 - 电动车辆的传导充电 - 第 3 部分：交流 / 直流销和接触管车辆耦合器的尺寸兼容性和互换性要求；•IEC 61851-21-2 2018 第 21-2 部分：电动汽车对 AC / DC 电源的导电连接的要求 - 车外电动汽车充电系统的 EMC 要求；•IEC 62752 2018 电动道路车辆的模式 2 充电电缆控制和保护装置（IC-CPD）；•IEC 62893-1 2017 额定电压为 0.6 / 1 kV 及以下的电动汽车充电电缆第 1 部分：一般要求；•IEC 62893-2 2017 额定电压为 0.6 / 1 kV 及以下的电动汽车充电电缆，第 2 部分：测试方法；•IEC 61557-8 2014 低压配电系统中的电气安全，最高交流电压 1000V。和 1500V 直流电 - 用于测试，测量或监视保护措施的设备 - 第 8 部分：IT 系统的绝缘监视设备；•ISO 15118-1 2019 道路车辆 - 车辆到电网的通信接口 - 第 1 部分：一般信息和使用 - 案例定义；•ISO 15118-2 2014 道路车辆 - 车辆到网格通信接口 - 第 2 部分：网络和应用协议要求；•ISO 15118-3 2015 道路车辆 - 车辆到网格通信接口 - 第 3 部分：物理和数据链路层要求；•ISO 15118-4 2018 道路车辆 - 车辆到网格的通信接口 - 第 4 部分：网络和应用协议一致性测试；•ISO 15118-5 2018 道路车辆 - 车辆到网格通信接口 - 第 5 部分：物理层和数据链路层一致性测试；•ISO 15118-8 2018 车辆到网格通信接口 - 第 8 部分：无线通信的物理层和数据链路层要求；•GB / T 20234.1 2015 电动汽车导电充电连接装置 -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GB / T 20234.3 2015 电动汽车导电充电连接套件 - 第 3 部分：直流充电耦合器；•GB / T 27930 2015 电动汽车用外接式导电充电器与电池管理系统之间的通信协议；•GB / T 18487.1 2015 电动汽车导电充电系统 -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GB / T 18487.2 2017 电动汽车导电充电系统 - 第 2 部分：车外电动汽车供电设备的 EMC 要求。注：对于本节的应用，可以使用 UNE、UL、JEVS 标准或等效标准代替 IEC 标准。用来替代上述标准的标准必须是西班牙语或者是英语。

拟批准日期：—

拟生效日期：—

提意见截止日期：通报之后 60 天

通报日期：2019-12-17

通报成员：泰国

通报号：G/TBT/N/THA/564

负责机构：泰国国家广播和通信委员会 (NBTC)

覆盖的产品：海上移动通信中使用的无线电通信设备。 HS 编码：8517 ICS 编码：33.060.99,33.060.01,33.060

通报文件的名称：NBTC TS 1021-2562：使用甚高频 (VHF) 的海上移动通信服务中使用的无线电通信设备

内容概述：NBTC TS 1021-2562, 取代 NTC TS 1021-2551, 规定了用于海上移动通信服务的最低技术要求。通过增加电气安全要求 TISI 1561-2556 和 IEC62368-1 进行了修订, 主要射频要求保持不变, 只是对本标准先前版本 (NTC TS 1021-2551) 进行了一些小的更新。

目的与理由：技术性能和安全。

相关文件：•ETSI EN 300 162-1v1.4.1：电磁兼容性和无线电频谱事项 (ERM)；在 VHF 频段工作的海上移动通信服务中使用的无线电话发射机和接收机；第 1 部分：技术特性和测量方法；•ITU-R 建议 SM.329-12：杂散域的无用发射。

拟批准日期：2019/10/22

拟生效日期：2019/11/13

提意见截止日期：-

通报日期：2019-12-09

通报成员：泰国

通报号：G/TBT/N/THA/563

负责机构：泰国工业部工业标准协会 (TISI)

覆盖的产品：电路的开关、保护或连接用的电气装置 (如开关、熔断器、避雷器、电压限幅器、电涌抑制器、插头及其他连接器、接线盒), 用于电压超过 1000 伏的线路 (HS 8535)；开关 (ICS 29.120.40)。

HS 编码：8535 ICS 编码：29.120.40

通报文件的名称：泰国工业标准草案—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第 1 部分：一般要求 (TIS 824-25XX (20XX))

内容概述：泰国工业标准协会 (TISI) 提出撤销泰国工业标准草案—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开关：一般要求 (TIS 824-2551 (2008))，代之以强制标准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第 1 部分：一般要求 (TIS 824-25XX (20XX))。本标准包括额定电压交流不超过 440V、额定电流不超过 63 A 的手动通用开关。适用于室内和室外使用的家用及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对于配有无螺丝端子的开关，额定电流限制为 16A。

目的与理由：安全与消费者保护；保护人类健康安全。

相关文件： IEC 60038:2009 IEC 标准电压 IEC 60068-2-75:2014 环境试验. 第 2-75 部分：试验. 试验 Eh: 锤击试验 IEC 60112:2009 固体绝缘材料的检验和比较跟踪指数的测定方法 IEC 60212:2010 固体电绝缘材料试验之前和期间的标准使用条件 IEC 60227-5:2011 额定电压不超过 450/750 伏的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 5 部分：柔性电缆 (软线) IEC 60228:2004 绝缘电缆导体 IEC 60245-4:2011 橡胶绝缘电缆. 450/750 伏及以下额定电压. 第 4 部分：软线和软电缆 IEC 60417 设备上使用的图形符号 (可查阅 :<http://www.graphicalsymbols.info/equipment>) IEC 60529 1989 年, 外壳提供的保护程度 (知识产权代码) IEC 60529 1989/AMD1: 1999 IEC 60529 1989/AMD2: 2013 IEC 60669-2-1 :2002 家用和类似固定电气设备用开关. 第 2-1 部分：特殊要求. 电子开关 IEC 60669-2-1 :2002/AMD1 :2008 IEC 60669-2-1 :2002/AMD2: 2015 IEC 60695-2-10:2000 着火危险试验. 第 2-10 部分：基于灼热丝 / 灼热丝的试验方法. 灼热丝设备和通用试验程序 IEC 60695-2-11 :2014 着火危险试验. 第 2-11 部分：基于灼热丝 / 灼热丝的试验方法. 最终产品灼热丝可燃性试验方法 IEC 60998-1 :2002 家用和类似用途低压电路的连接装置.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 IEC 60998-2-1 家用和类似用途低压电路的连接装置. 第 2-1 部分：用螺旋式夹紧装置作为独立实体连接装置的特殊要求 IEC 60998-2-2 家用和类似用途低压电路的连接装置. 第 2-2 部分：用无螺钉夹紧装置作为独立实体连接装置的特殊要求 IEC 60998-2-3 家用和类似用途低压电路的连接装置. 第 2-3 部分：用绝缘穿孔夹紧装置作为独立实体的连接装置的特殊要求 IEC 60669-1:2017 IEC 60998-2-4 家用和类似用途低压电路的连接装置. 第 2-4 部分：扭接连接装置的特殊要求 IEC 61032: 1997 用外壳保护人员和设备. 验证探针 ISO.1456:2009 金属和其他无机涂层. 镍、镍加铬、铜加镍和铜加镍加铬的电沉积涂层 ISO 2081 :2008 金属和其他无机涂层. 铁或钢上附加处理的镀锌层 ISO 2093: 1986 锡电镀层. 规范和试验方法

拟批准日期： 待定

拟生效日期： 待定

提意见截止日期： 通报之后 60 天

通报日期： 2019-11-19

通报成员： 越南

通报号： G/TBT/N/VNM/157



负责机构：建设部

覆盖的产品：一般建筑材料（ICS 91.100.01）。

通报文件的名称：关于建筑材料产品、商品的国家技术法规草案 QCVN16:2019/BXD 取代国家技术法规 QCVN 16:2017/BXD

内容概述：本技术法规草案规定了产品和商品质量法案第2类表2.1第2部分中提供的在越南生产、进口和上市的建筑材料产品、商品必须满足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控制要求。

本技术法规草案不包括用于商品交易会 and 展览会的以试用品、样品形式进口的建筑材料产品、商品，为再出口而临时进口的商品，转口商品。本技术法规草案适用于：

- 生产、进口建筑材料产品和商品的组织和个人；
- 有关产品和商品质量的监管机构；
- 指定的建筑材料产品、商品合格评定机构。

一般原则：

- 应确保建筑材料产品、商品在运输、储存和保存过程中不会造成不安全，并具有合理和正确的用途；
- 生产、进口的组织和个人应根据本技术法规表1第2部分中的产品清单准确声明建筑材料产品和商品的类型。否则，需要与合格评定机构协调，以确定产品类型。表1第2部分中的产品名称应符合国家标准（TCVN）或国际标准；
- 表1第2部分中的建筑材料产品和商品在市场上出售时，应附有证明、符合技术法规，的声明以及收到符合主管部门技术法规文档声明的通知。主管部门。合格标志应直接粘贴在产品、包装、标签或产的质量认证和技术规范文件中；
- 生产、进口建筑材料产品、商品的组织和个人应当进行合格认证和合格声明。交易、使用建筑材料产品、商品的组织和个人，不需要对其交易或者使用的产品、商品进行合格认证和合格声明，但需要出示合格认证和合格声明的证据。

目的与理由：质量和安全要求。

相关文件：•ASTM C1396 / C1396M-17，石膏板标准规范；•ASTM C1278 / C1278M-17，纤维增强石膏板的标准规范；•ASTM C 473-17，石膏板产品物理测试的标准测试方法；•ASTM C471M-16a，用于石膏和石膏产品化学分析的标准测试方法；•ASTM E1251-17a，通过火花原子发射光谱法分析铝和铝合金的标准测试方法；•BS EN 12608-1: 2016，用于门窗制造的未增塑聚氯乙烯（PVC-U）型材。分类，要求和测试方法。非涂层 PVC-U 型材，表面浅色；•BS EN 477，用于门窗制造的未增塑聚氯乙烯（PVC-U）型材。确定质量下降对主要轮廓的抗冲击性；•BS EN 478，用于门窗制造的未增塑聚氯乙烯（PVC-U）型材。1500℃暴露后的外观。测试方法；•BS EN 479，用于门窗制造的未增塑聚氯乙烯（PVC-U）型材。热回复的测定；•ISO 4435: 2003，用于非压力地下排水和排污的塑料管道系统 - 未增塑的聚氯乙烯（PVC-U）；•ISO 8772: 2006，用于非压力地下排水和排污的塑料管道系统 - 聚乙烯（PE）；•ISO 8773: 2006，用于非压力地下排水和排污的塑料管道系统 - 聚丙烯（PP）；•ISO 9854-1: 1994，流体运输用热塑性塑料管 - 用夏比法测定摆锤的冲击强度 - 第1部分：通用试验方法；•ISO 9854-2: 1994，用于流体运输的热塑性塑料管 - 用夏比法测定摆锤的冲击强度 - 第2部分：各种材料的管材的测试条件；•ISO 10467: 2018，用于压力和非压力排水和污水处理的塑料管道系统 - 基于不饱和聚酯（UP）树脂的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塑料（GRP）系统。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2019/12/20

提意见截止日期：通报之后 30 天

拟生效日期：颁布之日起 45 天

提意见截止日期：不适用

通报日期: 2019-11-18
通报成员: 越南
通报号: G/TBT/N/VNM/154
负责机构: 交通部
覆盖的产品: 道路车辆系统 (ICS 43.040), 商用车 (ICS 43.080), 乘用车。篷车和轻型拖车 (ICS 43.100)。
HS 编码: 8704,8705,8701 ICS 编码: 43.100,43.080,43.040
通报文件的名称: 通知草案, 修订和补充 2018 年 1 月 10 日通知 No. 03/2018/TT-BGTVT “管制属于法令 No. 116/2017/N•-CP 管辖的进口机动车辆技术安全和环境保护质量检验” 的条款
内容概述: 本通知草案修订和补充 2018 年 1 月 10 日通知 No. 03/2018/TT-BGTVT “管制属于法令 No. 116/2017/N•-CP 管辖的进口机动车辆技术安全和环境保护质量检验” 的条款。修订和补充的条款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3 条第 11 款; • 第 4 条第 2 款第 d 项; • 第 5 条第 2 款; • 第 6 条第 1 款; • 第 6 条第 5 款; • 第 7 条第 4 款; • 附录 IV 第 11.2、11.3 款 被废除的条款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3 条第 12 和 13 款; • 第 4 条第 2 款第 b 项。
目的与理由: 保护环境; 质量要求。
相关文件: •2017 年 10 月 17 日法令 No. 116/2017/N•-CP 关于汽车的制造、组装和进口以及汽车保修和维修服务贸易; •2018 年 1 月 10 日通知 No. 03/2018/TT-BGTVT o, 关于属于法令 No. 116/2017/N•-CP 管辖的进口机动车辆技术安全和环境保护质量检验规定。
拟批准日期: 2020 年 1 月
拟生效日期: 颁布之后 45 天
提意见截止日期: 通报之后 60 天

能源、化工与环境

通报日期: 2020-01-06
通报成员: 日本
通报号: G/TBT/N/JPN/647
负责机构: 日本农林水产省 (MAFF)
覆盖的产品: 肥料 (HS: 3101、3102、3103、3104、3105)。 HS 编码: 3101, 3102, 3103, 3104, 3105 ICS 编码: 65.080
通报文件的名称: 修订肥料标准和法规

内容概述：考虑到技术进步和近期对肥料的需求，肥料管理法案实施法令和其它法规修订如下：

1. 取消禁止使用来自绵羊和山羊材料的肥料作为疯牛病相关饲料禁令的一部分，禁止将绵羊和山羊的原料用于生产肥料。根据日本食品安全委员会进行的风险评估结果，在与肥料管理法案相关的行政法规中规定的相应疯牛病管控条件下，允许将来自绵羊和山羊的材料用于生产肥料。
2. 化石贝壳和贝壳制成的粒状肥料用于制备复合肥料向 MAFF 通报产品计划的肥料生产商可以使用由化石贝壳或贝壳制成的粒状肥料作为制备复合肥料的原料。
3. 新的营养成分定量分析测试手册 肥料注册中营养成分定性分析指南应按食品和农业材料检验中心编辑的测试手册进行。
4. 修订关于牲畜肥料的标签法规 包含牲畜材料的肥料标签的格式将发生变化，以表明这些材料源自的牲畜种类。不需要附加标签来表明肥料的生产过程已由农林水产省（MAFF）确认。

目的与理由：保护人类健康安全；节省成本并提高生产力。

相关文件：修订案将公布在官方公报上（日语）。

拟批准日期：2020/02/

拟生效日期：2020/04/

提意见截止日期：通报之后 30 天

通报日期：2019-12-20

通报成员：欧盟

通报号：G/TBT/N/EU/695

负责机构：欧盟委员会

覆盖的产品：物质。 HS 编码：9850 ICS 编码：99

通报文件的名称：欧盟委员会法规实施细则草案，注册人有责任更新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 (EC) No 1907/2006 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 (REACH) 进行的注册

内容概述：法规实施细则草案 (IR) 澄清了注册人根据 REACH 第 22 条更新其注册档案的责任。REACH 审查 [1] 发现，公司缺乏更新注册档案的激励措施，仍然需要纠正重要的数据缺失或对测试的不适当调整。这一结论是基于 REACH 十多年的档案评估工作得出的。REACH 第 22 条规定，在第 22(1)(a)-(i) 条的情况下，应“不无故拖延地”进行更新。事实证明，这种措辞难以实施。因此，实施细则草案 (IR) 明确规定了第 22(1)(a)-(i) 条所列情况的更新时间框架。IR 不影响 REACH 中在特定情况下需要更新的其它规定。出于法律清晰性和实际可执行性的原因，IR 只确定了两个时间框架：3 个月内和 6 个月内进行更新。[1] 欧盟委员会致欧洲议会、欧洲理事会和欧洲经济与社会委员会关于 REACH 运作的一般性报告和某些要素的审查结论和措施的通报 {SWD(2018) 58 最终文件}。

目的与理由：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确保欧盟内部市场的正常运作。

相关文件：2006 年 12 月 18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 (EC) No 1907/2006 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 (REACH)，建立欧洲化学品管理局，修订指令 1999/45/EC，废止理事会法规 793/93/EC、欧盟委员会法规 (EC) No 1488/94 和理事会指令 76/769/EEC 及欧盟委员会指令 91/155/EEC、93/67/EEC、93/105/EC 和 2000/21/EC (OJ L 396, 30.12.2006, p.1) : <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ALL/?uri=CELEX:32006R1907>

拟批准日期：2019 年 4 季度

拟生效日期：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之后 20 天（大约批准之后 1 个月）

提意见截止日期：通报之后 60 天

通报日期：2019-12-19

通报成员： 日本
通报号： G/TBT/N/JPN/644
负责机构： 厚生劳动省（MHLW）
覆盖的产品： 可能影响中枢神经系统的物质（ICS: 11.120）。HS 编码：3004 ICS 编码：11.120
通报文件的名称： 指定物质，基于关于药品、医疗器械、再生细胞治疗产品、基因治疗产品和化妆品质量保证、功效和安全的法案规定（以下称为“法案”）（1960，法案 No.145）
内容概述： 药事法规定的指定物质（3 种指定物质）及其“正确用途”提案。
目的与理由： 为防止滥用可能影响中枢神经系统的物质，及依照药事法澄清法规，厚生劳动省（MHLW）指定此类物质为“指定物质”。禁止生产、进口、销售、拥有及使用“指定物质”，除依照药事法规定的“正确用途”以外；其它。
相关文件： 关于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质量保证、功效和安全的法案： http://www.japaneselawtranslation.go.jp/law/detail/?id=3213&vm=04&re=01&new=1 批准时指定物质及其正确用途将公布在官方公报上
拟批准日期： 2019/12/17
拟生效日期： 2019/12/27
提意见截止日期： 不适用
通报日期： 2019-12-19
通报成员： 韩国
通报号： G/TBT/N/KOR/871
负责机构： 韩国食品药品管理部（MFDS）
覆盖的产品： 药品。 HS 编码：3004 ICS 编码：11.120.10
通报文件的名称： 药品安全法规
内容概述： 第 4 条：加强药品产品许可申请要求 MFDS 拟将药品生产商申请产品核准时提交标准、试验方法数据和生物等效性试验数据的目标扩大到处方药。 MFDS 拟通过要求他们无例外地提交材料来加强安全管理体系，如果打算申请药品营销核准的人员已经获得与申请产品成分名称和规格相同的产品核准，如果该人员要求合同制造商按照与上述制造商相同的工艺生产药品，则申请人可以申请核准而无须提交评估材料。 第 4、48 条：扩大实施“生产管理规范”的目标 MFDS 拟通过应用以前不包括在内的不直接用于人体的药品（消毒剂）来改善监管，以符合生产管理规范（但食品药品管理部通报的高压医用气体等药品除外）。 第 48、48（2）条：关于遵守准药品 GMP 的建议以及颁发合格书 MFDS 拟为推荐制造商遵守准药品和 GMP 的制造提供法律依据，并为符合准药品 GMP 的制造商颁发合格证书。 第 62(4) 条：扩大通报药品披露信息的目标（第 62(4) 条） MFDS 拟通过添加注册药品的名称来提供有关通报药品的有效信息，这些名称是网站上信息安全性和有效性的参考。
目的与理由： 保护人类健康安全。
相关文件： •MFDS 通报 No. 2019-517（2019 年 11 月 18 日）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待定

提意见截止日期：通报之后 60 天

通报日期：2019-12-19

通报成员：美国

通报号：G/TBT/N/USA/1555

负责机构：环保署 (EPA) [1582]

覆盖的产品：空气排放源测试；质量 (ICS 03.120)，空气质量 (ICS 13.040)，环境测试 (ICS 19.040)。

通报文件的名称：空气排放源的测试方法和性能规范

内容概述：本措施提出对各种法规的排放源测试规定进行修订和更新。本法规提案包括对不准确的测试规定的修订，对过时程序的更新以及为测试人员提供更大灵活性的核准替代程序。本修订将提高数据质量，但不会对排放源所有者或运营商施加新的实质性要求。

目的与理由：保护环境。

相关文件：•2019 年 12 月 13 日联邦纪事 (FR) 第 84 卷第 68069 页；联邦法规法典 (CFR) 第 40 编第 51、60、61 和 63 部分。<https://www.govinfo.gov/content/pkg/FR-2019-12-13/html/2019-26134.htm> <https://www.govinfo.gov/content/pkg/FR-2019-12-13/pdf/2019-26134.pdf> • 支持文件 <https://www.regulations.gov/docketBrowser?rpp=25&so=DESC&sb=commentDueDate&po=0&dct=SR%2BO&D=EPA-HQ-OAR-2018-0815>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待定

提意见截止日期：2020/02/11

通报日期：2019-12-18

通报成员：台澎金马单独关税区

通报号：G/TBT/N/TPKM/396

负责机构：环保署

覆盖的产品：固定污染源使用的燃料。HS 编码：2701 ICS 编码：75.160

通报文件的名称：固定污染源所用燃料的共燃比和组分标准修订草案

内容概述：环保署 (EPA) 提出修订固定污染源所用燃料的共燃比和组分标准。以下是修订摘要：
— 公共场所和私人场所使用的燃料成分应遵循的标准；
— 公共场所和私人场所使用的辅助燃料范围；
— 公共场所和私人场所废物衍生燃料的共燃比；
— 市、县 (市) 各级主管当局对公共和私人场所燃烧的不同类型混合燃料采取的抽样和测试方法。

目的与理由：保护人类健康安全；保护环境。

相关文件：空气污染控制法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待定
 提意见截止日期：通报之后 60 天

其他

通报日期：2019-12-16
 通报成员：韩国
 通报号：G/TBT/N/KOR/869
 负责机构：韩国食品药品管理部（MFDS）
 覆盖的产品：医疗设备。 HS 编码：9018 ICS 编码：11.040.99,11.040.01,11.040
 通报文件的名称：支持创新医疗设备的执行规则
 内容概述：本执行规则规定了医疗设备模块化审查和优先审查的程序和方法，旨在支持创新医疗设备的开发和商业化。
 目的与理由：法案颁布和公布后通过国内法规
 相关文件：•MFDS 通报 No. 2019-531（2019 年 11 月 28 日）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待定
 提意见截止日期：通报之后 60 天
 拟生效日期：本法令在全国发行的报纸上公布后 15 天生效
 提意见截止日期：通报之后 60 天

通报日期：2019-12-09
 通报成员：印度尼西亚
 通报号：G/TBT/N/IDN/125
 负责机构：印尼国家药品食品管理局（NADFC）
 覆盖的产品：药品、传统药品、健康补充剂、化妆品和加工食品。 HS 编码：3004, 3304 ICS 编码：67.040,11.120.10
 通报文件的名称：印尼共和国国家药品食品管理局关于在药品和食品管理中使用二维条形码的法规
 内容概述：本法规特别规定了可由标识、跟踪和追踪的光学设备读取的具有高解码能力的二维格式的数字数据的图形表示。本法令规定的 2D 条形码的应用包括国内生产和 / 或进口到印度尼西亚境内进行贸易的药品、传统药品、保健补充剂、化妆品和加工食品。数字药品和食品控制系统的实施是通过以 2D 条形码的形式提供产品包装验证技术来实现的。产品验证技术是保证产品有效性的一种标识，使其具有可追溯性。基于数字的药品和食品加工监管系统的流程参见本法规附件中列出的 2D 条形码技术指南。除了这些信息之外，2D 条形码还可以包含序列号和其他产品标识信息。

目的与理由： 消费者信息、标签；防止欺诈行为和消费者保护。

相关文件： 1. 印尼共和国法案 No. 8/1999 消费者保护；2. 印尼共和国法案 No. 18/2012 食品。

拟批准日期： 2018/12/05

拟生效日期： 2018/12/05

提意见截止日期： 通报之后 60 天

通报日期： 2019-11-25

通报成员： 马来西亚

通报号： G/TBT/N/MYS/99

负责机构： 国内贸易和消费者事务部

覆盖的产品： 所有产品，包括食品和保健产品。 HS 编码：9850 ICS 编码：67.220,67.040

通报文件的名称： 商品说明法规草案（禁止在贸易或商业过程中使用的表述或说明）2019

内容概述： 新的法规提案禁止在任何广告中使用“不含棕榈油”或“无棕榈油”等表述或说明或任何其它类似的表述或说明，包括食品标签、公告、目录或价目表。

目的与理由： 防止歧视性标签。

相关文件： • 商品说明法案 2011。

拟批准日期： 待定

拟生效日期： 待定

提意见截止日期： 通报之后 60 天

通报日期： 2019-11-19

通报成员： 泰国

通报号： G/TBT/N/THA/562

负责机构： 泰国工业部工业标准协会 (TISI)

覆盖的产品： 硫化橡胶（硬质橡胶除外）制的卫生及医疗用品（包括奶嘴），不论是否装有硬质橡胶制的附件（HS 4014）。 HS 编码：4014 ICS 编码：83.140

通报文件的名称： 泰国工业标准草案—安抚奶嘴（TIS 1025-25XX（20XX））

内容概述： 泰国工业标准协会 (TISI) 提出撤销泰国工业标准草案—安抚奶嘴 (TIS 1025-2534 (1991))，代之以强制标准安抚奶嘴 (TIS 1025-25XX (20XX))。本标准规定了儿童用奶瓶奶嘴的要求，包括范围、定义、类型、材料、尺寸、要求、包装、标志和标签、取样以及合格标准和测试。

目的与理由： 安全和消费者保护；消费者信息、标签；保护人类健康安全。

相关文件： • EN 1400: 2003 + A1: 2014 儿童使用和护理用品 - 婴幼儿安抚奶嘴 - 安全要求和测试方法 • EN 71-3: 2013 + A2: 2017 玩具安全 - 第 3 部分: 某些元素的迁移 • EN 12868: 2017 儿童使用和护理用品 - 测定弹性体或橡胶奶嘴和安抚奶嘴中 N-亚硝胺和 N-亚硝化物释放的方法 • DIN 53160 -1: 2010 普通物品色牢度的测定 - 第 1 部分: 人造唾液测试 • ISO 105-A03: 1993 纺织品 - 色牢度测试 - A03 部分: 用于评估染色的灰度。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待定
提意见截止日期：通报之后 60 天
通报日期：2019-11-18
通报成员：日本
通报号：G/TBT/N/JPN/641
负责机构：厚生劳动省（MHLW）
覆盖的产品：可能影响中枢神经系统的物质。 HS 编码：2909 ICS 编码：11.120.10
通报文件的名称：指定物质，基于关于药品、医疗器械、再生细胞治疗产品、基因治疗产品和化妆品质量保证、功效和安全的法案规定（以下称为“法案”）（1960，法案 No.145）
内容概述：药事法规定的指定物质（3 种指定物质）及其“正确用途”提案。
目的与理由：为防止滥用可能影响中枢神经系统的物质，及依照药事法澄清法规，厚生劳动省（MHLW）指定此类物质为“指定物质”。禁止生产、进口、销售、拥有及使用“指定物质”，除依照药事法规定的“正确用途”以外。
相关文件：关于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质量保证、功效和安全的法案： http://www.japaneselawtranslation.go.jp/law/detail/?id=3213&vm=04&re=01&new=1 批准时指定物质及其正确用途将公布在官方公报上。
拟批准日期：2019/11/14
拟生效日期：2019/11/24
提意见截止日期：不适用
通报日期：2019-11-14
通报成员：泰国
通报号：G/TBT/N/THA/560
负责机构：泰国工业部工业标准协会（TISI）
覆盖的产品：ICS：97.200.50 玩具。 HS 编码：9503 ICS 编码：97.200.50
通报文件的名称：泰国玩具工业标准草案：安全要求：第 1 部分—要求（TIS 685 第 1 部分—25XX（20XX））
内容概述：泰国工业标准协会（TISI）提出撤销 TIS 685 第 1 部分—2540(1997): 玩具：第 1 部分：一般要求；第 2 部分：包装和标签；第 3 部分：测试和分析方法，代之以标准 TIS 685 第 1 部分—25XX(20XX) 玩具：安全要求：第 1 部分 - 强制要求。本标准规定了供 14 岁以下儿童玩耍使用的所有玩具的安全要求，包括玩具组件和附件。还规定了范围、定义、禁用材料、要求、易燃性、包装、标志和标签、取样和标准以及测试和分析。
相关文件：•ISO 8124 - 1: 2018 玩具安全 - 第 1 部分：与机械和物理特性有关的安全问题。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待定

提意见截止日期：通报之后 60 天

提意见截止日期：通报之后 60 天

通报日期：2019-11-11

通报成员：韩国

通报号：G/TBT/N/KOR/866

负责机构：韩国食品药品管理部（MFDS）

覆盖的产品：化妆品。 HS 编码：3304 ICS 编码：71.100.70

通报文件的名称：“化妆品法案实施细则”修订案

内容概述：销售标明或 / 和宣传用于幼儿或儿童的化妆品的人有义务起草并保存证明每件产品安全的记录文件。

目的与理由：根据修订后的化妆品法案修订和制定法规。

相关文件：• 韩国食品药品管理部（MFDS）通报 No. 2019-384（2019 年 8 月 19 日）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待定

提意见截止日期：通报之后 60 天

通报日期：2019-11-11

通报成员：台澎金马单独关税区

通报号：G/TBT/N/TPKM/391

负责机构：台湾经济部标准检验局（BSMI）

覆盖的产品：玩具；玩具（ICS 97.200.50）。 HS 编码：9530 ICS 编码：97.200.50

通报文件的名称：玩具法定检验修订提案

内容概述：为了采用一种基于风险的方法来监管玩具安全，标准检验局（BSMI）提出从属于监控检验或产品认证注册的产品清单中删除 9 类玩具。这些产品被评估为低风险产品，属于合格声明的合格评定程序，要求在指定的测试实验室进行测试，并发布该产品符合相关检验标准的合格声明。

目的与理由：减少贸易壁垒及促进贸易。

相关文件：商品检验法，CNS 4797。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待定

提意见截止日期：通报之后 60 天

通报日期：2019-11-11

通报成员：韩国

通报号：G/TBT/N/KOR/865

负责机构：韩国食品药品管理部（MFDS）

覆盖的产品：食品 HS 编码：9850 ICS 编码：67.040

通报文件的名称：“食品标签标准”修订提案

内容概述：韩国提出修订“食品标签标准”。主要变化包括：

- 1) 新制定了特殊医疗用途食品标签规定：特殊医疗用途食品包装上的标签必须包括“非药物或保健功能食品”等信息；
- 2) 规定了有关水产品成分名称的标签规定；
- 3) 修订了新鲜农产品、水产品、畜牧产品的标签豁免条款：食品名称和制造商、批次等应在透明包装的新鲜商品上声明，生产或包装日期除外；
- 4) 根据韩国食品法典中食品类别的变化，对某些食品（蜂蜜，蜂王浆和盐）的标签声明进行了修订；
- 5) 对食品中存在的食品添加剂混合制剂的声明进行了修订，使用附录 6 和 7 中所示的食品添加剂简称；
- 6) 修订了营养成分标签误差容限的豁免规定。

目的与理由：为消费者提供更多的信息，促进公众健康。

相关文件：• 韩国食品药品管理部（MFDS）预先公告 No. 2019-489（2019 年 10 月 24 日）

拟批准日期：2022/01/01

拟生效日期：2022/01/01

提意见截止日期：通报之后 60 天



防护口罩的标准常识

作为个人卫生防护的“第一道防线”，佩戴符合防疫标准的口罩十分重要。从N95、KN95到医用口罩、日常防护口罩，普通群众对于口罩选择或许存在一些知识盲区。

常见口罩有哪些？

现在我们最常提到的口罩，包括KN95/N95口罩、医用外科口罩、医用防护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以及日常防护型口罩等。

名称	内容
KN95 口罩	符合 GB2626-2006《呼吸防护用品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的口罩，KN95 口罩在用氯化钠颗粒物检测的情形下，其过滤效率应大于等于 95%。口罩按照过滤元件的效率水平，分为 KN 和 KP 两类：KP 类适用于过滤油性颗粒物；KN 类适用于过滤非油性颗粒物。N95 是美国呼吸器的认证等级，与 KN95 口罩防护级别相当，只不过是遵循不同国家的测试标准。
医用外科口罩	符合《医用外科口罩技术要求》(YY 0469-2011)的口罩。用于覆盖住使用者的口、鼻及下颌，为防止病原体微生物、体液、颗粒物等的直接透过提供物理屏障，主要用于临床医务人员在有创操作等过程中佩戴。
医用防护口罩	医用防护口罩是符合《医用防护口罩技术要求》(GB 19083-2010)的口罩。主要适用于医疗工作环境下，过滤空气中的颗粒物，阻隔飞沫、血液、体液、分泌物等。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为符合《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YY/T 0969-2013)的口罩。主要用于覆盖使用者的口鼻及下颌，用于普通医疗环境中佩戴、阻隔口腔或鼻腔呼出或喷出污染物，不适用于医用防护和医用外科。
日常防护型口罩	日常防护型口罩为符合《日常防护型口罩技术规范》(GB/T 32610-2016)的口罩。主要用于日常空气污染环境下的配戴。

科学选择口罩

针对目前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时期，国家卫健委给出了以下口罩选择建议（国家卫健委《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口罩使用指南》）：

1.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推荐公众在非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使用。
2. 医用外科口罩：防护效果优于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推荐疑似病例、公共交通司乘人员、出租车司机、环卫工人、公共场所服务人员等在岗期间佩戴。
3. KN95/N95 及以上颗粒物防护口罩：防护效果优

于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推荐现场调查、采样和检测人员使用，公众在人员高度密集场所或密闭公共场所也可佩戴。

4. 医用防护口罩：推荐发热门诊、隔离病房医护人员及确诊患者转移时佩戴。

5. 儿童口罩：建议儿童选用符合国家标准（GB 2626-2006）的 KN95，并标注儿童或青少年颗粒物防护口罩的产品。

最后，提示大家不管什么类型的口罩，在用过后都要妥善处理，以免成为新的传染源。

云南省标准化研究院 WTO/TBT 云南咨询点 简介

云南省标准化研究院隶属于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是专门从事标准化综合研究的省属社会公益性科研单位，在标准化业务方面，接受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的统一管理及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的具体指导。本院的主要工作是：向全社会宣传标准化的专门知识和管理理念、培训标准化人才；收集、整理、研究、传递国内外各类标准，利用标准信息资源为农业、工业、服务业、大专院校、科研机构、社会管理等各行各业及全社会提供服务，并为企业提供标准编写服务；统一管理、组织、协调全省的商品条码工作；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开展标准化基础研究及专项课题研究，促进标准化事业的发展与进步，推动经济健康、持续、快速发展。

WTO/TBT 云南咨询点是经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并由中国 WTO/TBT 国家通报咨询中心授权成立的专门从事 WTO 技术性贸易壁垒研究、信息通报、预警、咨询的专业机构，内设于云南省标准化研究院，隶属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上接受中国 WTO/TBT 国家通报咨询中心指导。其主要工作是：研究和通报 TBT 信息、并开展追踪查询咨询；提供 WTO 成员方（含我国）向 WTO 总部通报的制定技术法规、标准、合格评定程序、标签标志制度的信息和文件草案；接受中国 WTO/TBT 国家通报咨询中心的委托，组织本省企业及相关机构对 WTO 成员方通报的文件草案进行评价，并转报相关意见；接受地方政府的委托，开展地方特色行业或产品技术性贸易保护措施的研究；接受地方政府或国内企业的委托，提供本省或企业产品主要出口目标国的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等方面的专项研究和咨询，并提出相应对策和建议；国内外技术法规和标准查询；开展 WTO/TBT 相关知识培训。

欢迎来访、来函、来电咨询。

地址：昆明市滇池路 1305 号

邮编：650228

电话：0871 - 64326057

传真：0871 - 64326056

E-mail: 258520600@qq.com

网址：<http://www.ynstd.net> <http://www.ynbnz.net>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